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9 期

589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銓敘部、考選部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1

命令

總統令1件……………3

公告

考選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4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 44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 48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 52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 57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 62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 70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 74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 83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 90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 95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4 |

法 規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部特二字第1054139948號
選規一字第1050004339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 長 周 弘 憲
部 長 蔡 宗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考 試 類 科 | 適 用 職 系 |
|----------------|---------|
|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 |
| 農藝技師 | 農業技術 |
| 園藝技師 | 園藝 |
|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 土木工程 |
|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 水利工程 |
| 建築師 建築技師 | 建築工程 |
| 都市計畫技師 | 都市計畫技術 |

| | |
|--|--------|
| 水土保持技師 | 水土保持工程 |
|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 電力工程 |
|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 電子工程 |
|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 海巡技術 |
|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 水產技術 |
| 獸醫師 獸醫技師 | 獸醫 |
|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p> | |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060070號

任命馬紹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福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公 告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選專五字第105330175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考選部組織法第19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5年10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469@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 長 蔡 宗 珍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
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
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張哲睿等6,33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1,375名

- | | | | | | |
|-----|-----|-----|-----|-----|-----|
| 張哲睿 | 薛復宸 | 陳諭文 | 吳柏樟 | 陳奕潔 | 林芝穎 |
| 趙元甄 | 童宇鴻 | 吳受恩 | 彭 麒 | 蔡嘉鈞 | 李昀璋 |
| 林俐君 | 薛德曜 | 李振豪 | 許乾盛 | 林子琪 | 呂羽婷 |
| 曾元廷 | 沈英琪 | 陳虹儒 | 林高宗 | 呂冠嫻 | 劉康雯 |
| 薛宇豪 | 張郁澤 | 謝章煜 | 林展毅 | 徐偉倫 | 蕭喻中 |
| 李柏毅 | 林祐民 | 王柏鈞 | 許育齊 | 林孟好 | 林佩萱 |
| 邱冠傑 | 方靖捷 | 陸曉虹 | 陳嘉俊 | 吳若玄 | 楊翊昇 |
| 莊皓鈞 | 侯沂利 | 林方安 | 葉翰宜 | 范閱皓 | 洪鵬曉 |
| 蘇閔言 | 李嘉倫 | 蘇子靖 | 黃中彥 | 余佳倩 | 林奕圻 |
| 楊育豪 | 蔡宗憲 | 徐明蔚 | 黃東毅 | 俞懿平 | 蘇昶維 |
| 廖元晞 | 洪宗佑 | 王 嫻 | 周範雅 | 林庭維 | 張彧誠 |
| 馬國晉 | 陳漢和 | 楊沛璇 | 嚴閱騰 | 柯明源 | 林宏民 |
| 黃婉綺 | 施鈺呈 | 彭梓育 | 劉晉瑋 | 徐邦焱 | 郭亭亞 |
| 林柏任 | 凌澤民 | 林泰佑 | 羅偉哲 | 賴璟霈 | 張尹曦 |

| | | | | | |
|-----|-----|-----|--------------|-----|-----|
| 盧彥名 | 高偉瀚 | 傅昱璋 | 莊季康 | 杜旭庭 | 陳品璇 |
| 劉允安 | 陳泓睿 | 葉衡 | 王冠傑 | 李宜衡 | 鄭明軒 |
| 郭昱廷 | 林鈺涵 | 黃兆蘭 | 蕭宥羽 | 林家名 | 張友 |
| 鄒惠如 | 吳彥樺 | 黃楷中 | 彭淳鈺 | 游臻 | 黎洛 |
| 陳彥如 | 張哲維 | 鄭采芹 | 郭嘉修 | 閻貴廷 | 李聖芳 |
| 楊宗霖 | 冉唯令 | 鄭昶傑 | 羅奕涵 | 趙祥元 | 鍾世豪 |
| 林泰宇 | 劉森宇 | 蕭宇青 | 王韋力 | 秦郁晴 | 王思堯 |
| 張子偉 | 彭敏荃 | 黃咨瑀 | 邱宇晟 | 余昱德 | 陳春竹 |
| 黃世緯 | 蔡尚廷 | 漳恩慈 | 彭柏穎 | 陳柏瑄 | 林鴻欣 |
| 劉俐晴 | 林于靖 | 黃致凱 | 鄭竹涵 | 吳維庭 | 吳承彥 |
| 彭彥儒 | 謝宛蓁 | 邱佩慈 | 謝邑東 | 陳郁雯 | 趙芯葦 |
| 黃冠毅 | 陳冠宇 | 吳芳綺 | 李柏陞 | 許靖承 | 陳思齊 |
| 侯品君 | 蔡正儀 | 許博荏 | 張中哲 | 程皓 | 劉定昕 |
| 張鈞越 | 蔡慧雯 | 王欣怡 | 周家妤 | 戴紹恒 | 蕭博緯 |
| 任君凱 | 洪珮慈 | 徐膺昊 | 張哲睿 | 胡鉅翔 | 廖培劭 |
| 李孟勳 | 王佳恩 | 蘇明陽 | 吳緻微 | 林允中 | 楊智詠 |
| 黃薇臻 | 區嘉宏 | 蔡宗祐 | 洪浚揚 | 陳琦翰 | 查舫宇 |
| 郭柏成 | 徐書強 | 翁培鈞 | 陳昕緯 | 鐘柏凱 | 鄭育安 |
| 陳冠至 | 蘇柏旭 | 胡馨予 | 謝佳陵 | 邱郁婷 | 宋允文 |
| 余慶鴻 | 陳奕廷 | 呂明軒 | 周奕儒 | 劉士弘 | 趙敏 |
| 廖弘凱 | 周家訢 | 陳遠容 | 李岩洋 | 林佑軒 | 湛政中 |
| 廖振宏 | 劉秉芬 | 張淳 | 蔡岳儒 | 林信宏 | 賴宥汝 |
| 金彥承 | 陳雍欣 | 黃信畬 | 呂宣屏 | 林獻哲 | 許鶴齡 |
| 謝明傑 | 曾旭平 | 陳彥維 | 蘇品勻 | 吳智中 | 謝尚融 |
| 陳韋呈 | 顏宏宇 | 黃聖文 | LEE JAE HWAN | | 宋柏毅 |
| 林敬軒 | 張榮凱 | 查志宏 | 許瓊如 | 陳泳瑄 | 吳季曄 |
| 陳婉亭 | 嚴立 | 吳英龍 | 鍾佳享 | 蔡雯詠 | 陳咨言 |

| | | | | | |
|-----|-----|-----|-----|-----|-----|
| 萬 懿 | 柯廷潔 | 陳正蕙 | 黃柏豪 | 蕭仲呈 | 何敏慧 |
| 陳維心 | 簡佳昕 | 吳新蓮 | 戴振揚 | 王寶賢 | 林易萱 |
| 黃郁紋 | 莊明勳 | 徐永翰 | 林奕文 | 卓筱茜 | 林哲佑 |
| 何祈恩 | 黃健堯 | 王麒翔 | 林柏廷 | 謝中凱 | 謝孟軒 |
| 黃琪翔 | 王宇安 | 林雅棠 | 郭柏辰 | 邱琦娟 | 陳霈容 |
| 王振宇 | 林承勳 | 程敏琪 | 曾章杰 | 許嘉宸 | 林子容 |
| 方 心 | 黃羿豪 | 王琮諭 | 劉憶玟 | 李政緯 | 黃富詮 |
| 莊玉瑄 | 鄭 璿 | 陳乙軒 | 陳宏勳 | 洪于瑀 | 陳冠文 |
| 王建捷 | 懷 顥 | 甄沛勤 | 黃建智 | 顏瑋廷 | 戴廷翰 |
| 鄭苑伶 | 陳軍霖 | 李佳璇 | 陳 捷 | 陳映均 | 周祐汝 |
| 林宗炫 | 蔡宗翰 | 李崇豪 | 宋恩羚 | 楊雅婷 | 李宛靜 |
| 劉永謙 | 紀欣妤 | 黃子珊 | 陳易鉉 | 陳億芬 | 張益婷 |
| 陳 高 | 盧韻如 | 楊佳玲 | 熊建亞 | 李承翰 | 朱王杰 |
| 張豪文 | 盧民尉 | 許富傑 | 白紹玉 | 余倬慧 | 李岱霖 |
| 廖柔謙 | 康碩文 | 徐大鈞 | 陳欣佑 | 郭昶宏 | 羅亭凱 |
| 劉夢臻 | 彭圩心 | 曾浩翔 | 陳元昕 | 韓采冲 | 余承翰 |
| 闕壯理 | 周侑俊 | 洪鼎鈞 | 陳康盈 | 王暉景 | 王堉睿 |
| 邱泰樺 | 楊 菁 | 周宗翰 | 林鈺修 | 蔡万曠 | 吳佩盈 |
| 黃正傑 | 尤敏如 | 陳信廷 | 溫偉康 | 林品安 | 吳奕儒 |
| 黃品宜 | 朱 襄 | 于宗玉 | 吳佳培 | 江政穎 | 郭藝均 |
| 歐書維 | 曾崢涵 | 胡士麒 | 詹毓文 | 張慈恬 | 顏孟鐸 |
| 林耕生 | 林 謙 | 黃奕婷 | 張家瑋 | 邱仕棋 | 廖凡霆 |
| 王亭婷 | 廖曉茹 | 張 立 | 邱伯涵 | 蔡孟桓 | 黃翊安 |
| 康彥德 | 賀暄辰 | 王冠傑 | 羅笙維 | 高 婕 | 鍾明澤 |
| 呂宜庭 | 黃詩婷 | 黃柏偉 | 李侑勳 | 張起榮 | 周孟樂 |
| 葉于菱 | 周皇志 | 謝榮圳 | 陳怡全 | 蔡思嘉 | 陳怡璇 |
| 林建佑 | 陳柏文 | 冀彥婷 | 高廷瑄 | 黃致德 | 歐道紘 |

| | | | | | |
|-----|-----|-----|-----|-----|-----|
| 徐健豪 | 魏士揚 | 游雅嵐 | 何玉倩 | 呂沛庭 | 陳立育 |
| 陳薇安 | 郭庭如 | 葉杰暉 | 李宜霖 | 邱琳凌 | 黃偉柏 |
| 阮昱棠 | 李嘉宇 | 林奕妤 | 黃郁婷 | 王郁雯 | 施柏宇 |
| 蔣孟穎 | 董修廷 | 陳聲旺 | 李智堯 | 蔡宗翰 | 吳佳蓉 |
| 簡亦炬 | 謝仔雯 | 林敬堯 | 孟顯珍 | 林羿旻 | 吳宗翰 |
| 紀柏亦 | 柯宇謙 | 陳姿穎 | 劉 懿 | 陳鴻文 | 黃柏軒 |
| 徐菡彤 | 陳敏之 | 李宜璋 | 劉欣明 | 林 毅 | 趙 芸 |
| 邱威程 | 葉昱良 | 林倍瑜 | 洪宇漢 | 李維軒 | 林建棟 |
| 張峻嘉 | 李函蓁 | 王俊皓 | 林涇宸 | 張晶雅 | 蕭維倫 |
| 劉珮瑾 | 魏廷娜 | 許力山 | 趙映程 | 林亮竹 | 曾楚喬 |
| 陳家豪 | 李怡蓁 | 張賀翔 | 曾右濤 | 孫訓臻 | 王振宇 |
| 謝庭軒 | 許薰惠 | 李致詮 | 李宗翰 | 黃品嘉 | 陳逸慈 |
| 王偉陵 | 劉宣妤 | 劉芳綺 | 蔡嘉晉 | 王士軒 | 林渝軒 |
| 蔡炎霖 | 賴侑暄 | 趙元屏 | 曾富睿 | 葉 芄 | 張亞帆 |
| 張璨璿 | 劉奕吾 | 許雅棠 | 吳立智 | 賴欣陽 | 張中嘉 |
| 徐易廷 | 林育謙 | 張皓祥 | 黃庭毅 | 賴妍方 | 李柏瀚 |
| 吳政霏 | 高翊瑄 | 羅惠鈴 | 曾彥文 | 吳萬泰 | 周瑛喬 |
| 陳喬薇 | 簡奕晨 | 楊啓蘭 | 陳奕融 | 洪雋恆 | 賴佩仔 |
| 江英吉 | 薛羽彤 | 胡耿嘉 | 張宇辰 | 楊雲瀚 | 陳易儂 |
| 李偉誠 | 鄭乃禎 | 陳映融 | 許 翔 | 徐寶盛 | 江紹璋 |
| 吳佳鴻 | 李品萱 | 廖勻婷 | 林慕雲 | 吳驊修 | 宋佳儒 |
| 紀冠宇 | 黃浩育 | 黃稚凱 | 李崇輔 | 朱翰璇 | 陳俐吟 |
| 李苾萍 | 李一宏 | 郭芷吟 | 李宗翰 | 周家豪 | 洪紹綸 |
| 龔廷昇 | 郭庭宇 | 陳昶元 | 王偉恩 | 葉星佑 | 劉怡良 |
| 謝秉儒 | 許晉豪 | 朱俗華 | 巫定峰 | 方 瑜 | 林純儀 |
| 陳昱州 | 李英誠 | 王韻婷 | 王冠勳 | 鄭杰旻 | 呂紹安 |
| 盧清佑 | 李 律 | 林恒羽 | 蔡兆庭 | 陳又嘉 | 蔡世楨 |

| | | | | | |
|-----|-----|-----|-----|-----|-----|
| 賴柏達 | 李佳濤 | 林珮琪 | 李韋辰 | 林宇勛 | 謝佩哲 |
| 郭宇鈞 | 羅裕昕 | 賴珮宇 | 吳志緯 | 巫紹璋 | 吳俊逸 |
| 周妤璞 | 陳立珊 | 戴偉哲 | 高崇森 | 陳淳 | 葉星佐 |
| 李佳晉 | 鐘伯恩 | 張耕輔 | 林日元 | 陳沛蓉 | 黃麒翰 |
| 廖俊勛 | 黃柏瑜 | 邱冠博 | 葉俊廷 | 陳芮瑩 | 戴正群 |
| 薛元智 | 奉綺微 | 羅雅薰 | 洪國軒 | 陳心渝 | 顏華成 |
| 蔡丞峻 | 康庭瑜 | 張勻慈 | 劉瀚徽 | 游梁田 | 謝曉悅 |
| 李寧蔚 | 陳嫻蓁 | 曾涵泰 | 梁智瑋 | 廖昱翔 | 王資仁 |
| 陳亮均 | 張喬惟 | 童柏雅 | 詹婷涵 | 張聿辰 | 甘家銘 |
| 江明哲 | 林裕霖 | 蔡瑞恩 | 陳昱宏 | 盧柏瑞 | 李言康 |
| 林伯禧 | 林福民 | 張嘉育 | 楊世唯 | 湯仕安 | 范程羿 |
| 劉宛昕 | 余啟文 | 黃昱瑋 | 盧柏廷 | 吳柏毅 | 袁子喬 |
| 劉發光 | 陳惠如 | 魏鼎恒 | 鄭凱榮 | 林佳萱 | 葉軒廷 |
| 羅景州 | 蘇威宇 | 周沛蒨 | 郁廉靖 | 黃筠華 | 謝孟軒 |
| 梁萱庭 | 張景涵 | 江庭昀 | 蔡博宇 | 李蓁 | 李成也 |
| 盧貞宇 | 李光晏 | 邱宣銘 | 李默樺 | 李佳樺 | 盧慶璋 |
| 吳杰儒 | 陳秉軾 | 黃斌 | 劉璟農 | 唐維均 | 柯富翔 |
| 張文瑄 | 曾培維 | 陳春華 | 張涵清 | 楊其臻 | 蕭竣遠 |
| 吳東穎 | 陳映霖 | 陳柏禎 | 呂芷璇 | 蘇梅香 | 吳盈佳 |
| 顏琮翰 | 張軒銘 | 吳彥榮 | 鍾政軒 | 劉義君 | 方翊軒 |
| 曾暉翔 | 施懿珊 | 謝繼賢 | 楊子賢 | 許程皓 | 謝文祥 |
| 江紫涵 | 黃慧齊 | 周昊新 | 張育翔 | 詹岳璵 | 黃昱翔 |
| 孫慶語 | 葉語晴 | 黃琛為 | 李玉觀 | 潘韻如 | 黃子齡 |
| 盛子芸 | 施威廷 | 許妤如 | 陳沛妘 | 丁信夫 | 孫慶芳 |
| 宋欣霈 | 張可歆 | 李育庭 | 洪瑄隄 | 陳佩琳 | 李大成 |
| 賴櫻文 | 張維哲 | 謝宛蓁 | 陳柏翰 | 朱奕宣 | 蕭富澤 |
| 夏致琪 | 蔡宇臣 | 薛嵐樞 | 謝昀芸 | 林敬祥 | 胡國豪 |

| | | | | | |
|------|-----|-----|-----|-----|-----|
| 林晶晶 | 杜庭宇 | 吳文瑜 | 陳胤之 | 仇文昱 | 詹承翰 |
| 李霽軒 | 邱 甯 | 段欣儀 | 林宛瑩 | 車汶憲 | 闕妤珊 |
| 楊 甯 | 楊景萱 | 鄭尚奇 | 賴昱蓁 | 吳聲旻 | 施驊璋 |
| 林 悅 | 鄭詠嫻 | 黃裕凱 | 陳昱宏 | 黃子嘉 | 周宏澤 |
| 江偉廷 | 陳嫻羽 | 黃詩涵 | 吳景昱 | 姜伯璋 | 林秉霏 |
| 王思涵 | 潘岳群 | 薛翔安 | 陳俊諺 | 黃怡寧 | 莊沛霖 |
| 洪崧佑 | 黃文謙 | 楊立宇 | 葉盛傑 | 陳柏融 | 洪佳豪 |
| 楊宗洺 | 陳冠宇 | 呂 惟 | 周佳佑 | 郭閔珊 | 林益廷 |
| 楊立宇 | 陳俊天 | 賴柏榮 | 黃思誠 | 黃俊宏 | 洪維澤 |
| 朱孟萱 | 周奕廷 | 陸則諺 | 黃敬晏 | 黃顯鈞 | 傅翊軒 |
| 郭力維 | 陳力昕 | 許詩恩 | 趙英棋 | 顏廷旭 | 林玖德 |
| 邱源明 | 官盈全 | 林靖淳 | 吳允佳 | 汪沂潔 | 黃靖軒 |
| 林士軒 | 黃奕翔 | 黃奕維 | 陳俊男 | 林勇伸 | 江其鴻 |
| 吳宛霖 | 謝依帆 | 陳璿宇 | 陳鼎權 | 徐品君 | 曹書榕 |
| 黃冠境 | 李昆霖 | 王思凱 | 楊博文 | 廖中翊 | 郭世強 |
| 鄧彤邦 | 郭威廷 | 黃柏棟 | 唐銘駿 | 陳鏡方 | 安思皓 |
| 黃泓翔 | 魏佑寧 | 莊逸安 | 吳信良 | 李鴻璋 | 陳 倩 |
| 施佑林 | 林劭雍 | 陳育三 | 楊定騰 | 戴 琦 | 郭秦汶 |
| 陳冠碩 | 張聿凱 | 黃英瑜 | 陳冠穎 | 徐御凡 | 曾晟祐 |
| 福山崇哲 | 鄒為之 | 黃建翔 | 李庭瑀 | 張小甄 | 王耀賢 |
| 蘇以修 | 陳子白 | 陳皓昀 | 蔡采伶 | 吳岳霖 | 王子誠 |
| 陳尹儒 | 周主博 | 殷澤麗 | 黃雅筠 | 戴肇廷 | 劉慧穎 |
| 吳冠賢 | 洪頂璋 | 薛凱允 | 曾于倫 | 邱邦豪 | 羅偉恩 |
| 賈孟熹 | 蘇柏儒 | 梁柏崧 | 陳浩天 | 葉耀翔 | 潘綱凡 |
| 曾馨平 | 周邦彥 | 劉佳旻 | 解弘宇 | 陳繼仁 | 徐仁佑 |
| 李營東 | 黃巧芸 | 陳淑明 | 馮寶慧 | 林祐華 | 李逸星 |
| 洪岱熙 | 陳遠文 | 游翔溜 | 林池宥 | 鄧軒宇 | 張愷杰 |

| | | | | | |
|-----|-----|-----|-----|-----|-------------|
| 王瑋儒 | 顏久智 | 王育柔 | 相爾傑 | 黃冠輔 | 柯君頤 |
| 李欣諭 | 曾皓平 | 黃亮臻 | 蕭伊庭 | 王立安 | 陳思彤 |
| 黃恩民 | 方士毓 | 蔡宗穎 | 蔡孟均 | 薛 懿 | 董文儒 |
| 呂冠華 | 黃家耕 | 潘貞諭 | 李守凡 | 王煥瑜 | 紀華瑋 |
| 黃瑋萱 | 張震亞 | 陳宣羽 | 楊順繇 | 黃翊修 | 盧 意 |
| 蘇璟煌 | 陳品諭 | 林芸楹 | 黃靜瑩 | 謝欣祐 | LAU SUK YEE |
| 李翰翔 | 蔡印庭 | 趙靜平 | 吳昶翰 | 高琬雲 | 胡季倫 |
| 林美怡 | 柯良穎 | 徐欣雅 | 田 耘 | 沈煜傑 | 林俞任 |
| 陳冠宏 | 黃婷筠 | 謝頂立 | 林俊毅 | 廖唯翔 | 江芳人 |
| 黃尹珊 | 朱可信 | 林柏文 | 吳紋綾 | 黃建文 | 陳哲宏 |
| 陳映晴 | 吳奕萱 | 蕭惟仁 | 姚京含 | 范人文 | 石孟哲 |
| 黃思維 | 賴季謙 | 葉宗閔 | 林官霈 | 陳帝亢 | 杜垣豫 |
| 凌嘉蔚 | 王彥惠 | 許嘉樺 | 林有方 | 高宇賢 | 陳有序 |
| 劉禹宏 | 莊蕙如 | 張雲翔 | 盧威廷 | 董則聖 | 王柏舜 |
| 葉楨祥 | 吳冠輝 | 張峻維 | 游晴樺 | 賴彥廷 | 虞 讓 |
| 張源升 | 李俊廷 | 陳澤元 | 黃聖揚 | 任值緯 | 尤毅勛 |
| 李持盈 | 方怡雯 | 王彥昇 | 葉繡生 | 李京展 | 陳佳菁 |
| 鄧靖儒 | 林昱諺 | 周芷佑 | 沈之浩 | 藍淇禎 | 高偉倫 |
| 廖文樂 | 謝牧清 | 翁顥溱 | 蘇琬茹 | 陳冠合 | 蔡牧涵 |
| 陳語霈 | 劉家瑋 | 蕭博文 | 何宜軒 | 孫宜緯 | 陳美淇 |
| 洪辰宗 | 黃弘欣 | 蔡承懋 | 林耿謙 | 余彥霆 | 陳威遠 |
| 陳奕安 | 楊傳智 | 林青樺 | 伍啟邦 | 羅元廷 | 陳家德 |
| 吳奕萱 | 楊宗霖 | 張恩榕 | 林忻家 | 方孝展 | 鍾佳翰 |
| 黃琪雅 | 鍾錡棗 | 謝育平 | 吳承頤 | 王芄惟 | 黃冠毓 |
| 張鈞庭 | 鄭楚穎 | 陳乃瑄 | 林廷謙 | 紀柏辰 | 李見賢 |
| 陳宥騏 | 黃奕翔 | 陳鏡安 | 曾君涵 | 李權儒 | 郭柏逸 |
| 王郁富 | 羅光華 | 鄭 謙 | 陸美如 | 游薪祐 | 余泓均 |

| | | | | | |
|-----|-----|-----|-----|-----|-----|
| 許瑋倫 | 方威翔 | 廖經昀 | 劉璟蓉 | 蔡漢橋 | 林子喬 |
| 黃建霖 | 黃彥霖 | 吳映璇 | 劉宜欣 | 莊祐昕 | 林文智 |
| 劉承儒 | 林琬婷 | 陳煜文 | 林呈怡 | 李培森 | 蕭立衡 |
| 彭正鈞 | 黃元麒 | 李得維 | 徐嘉隆 | 陳俐融 | 紀雅閔 |
| 盧正綱 | 張正中 | 何政哲 | 宋偉宏 | 李奕德 | 林佳萱 |
| 李沛蓉 | 陳麗衣 | 王婕瑜 | 余惠君 | 李依恩 | 洪紹文 |
| 楊亞玄 | 林瑞穎 | 陳昱廷 | 陳韋澄 | 劉馥萍 | 周安琪 |
| 甄雅綸 | 林昱廷 | 鄧明峻 | 蔡政儒 | 賴宜欣 | 陳祺承 |
| 王曼玲 | 趙千惠 | 陳豪襄 | 黃俊榕 | 薛成巽 | 林宜右 |
| 陳冠樺 | 藍唯倫 | 李嘉恩 | 蕭雅薇 | 林潔如 | 邱俊霈 |
| 曾博萱 | 胡惇棊 | 王師瑜 | 洪挺立 | 李昕晏 | 林國賢 |
| 張敦柱 | 詹博凱 | 林承翰 | 謝奇錕 | 陳彥光 | 陳宗延 |
| 林鉅博 | 陳美燕 | 賴郁欣 | 王佳弘 | 余松錡 | 盧建勳 |
| 林聖淳 | 劉書寧 | 陳翔暄 | 張家豪 | 羅詠葳 | 周怡君 |
| 蕭淨真 | 黃煒喻 | 陳德珺 | 洪上鈞 | 陳威宇 | 周宇溢 |
| 林瑜烈 | 傅奕愷 | 梁 威 | 李重甫 | 曾泰元 | 施協良 |
| 李奕瑋 | 林伊晨 | 陳俞涵 | 洪政宇 | 樊冠好 | 楊元瀚 |
| 沈孜穎 | 鄭雅勻 | 徐宏仁 | 黃善佐 | 蔡宏達 | 李睿明 |
| 陳則豪 | 陳韋廷 | 鄭雯欣 | 郭于寧 | 林爾笛 | 林積佑 |
| 鍾事達 | 賴俊瑋 | 何亦晟 | 鄧人豪 | 金貞伶 | 劉欣威 |
| 陳冠宇 | 柯智傑 | 何勻瑋 | 杜依儒 | 蕭雅文 | 鄧皓允 |
| 黃俊淵 | 黃怡榛 | 官廷憲 | 吳柏陞 | 梁啓源 | 鍾韶聰 |
| 郭庭耀 | 蔡杰欣 | 詹明勳 | 李鎔伍 | 潘奕穎 | 高昀婕 |
| 劉洸含 | 梁譽騰 | 陳映孜 | 林諭臨 | 翟宗三 | 林芝音 |
| 王 赫 | 胡晉傑 | 張競元 | 艾福挺 | 楊凱亦 | 林郁雯 |
| 楊峻嘉 | 謝秉耕 | 張凌碩 | 黃千力 | 蘇培凱 | 陳柏宇 |
| 廖乃慧 | 黃品皓 | 高唯芯 | 廖佩炫 | 王祖賢 | 劉芸安 |

| | | | | | |
|-----|------|------|-----|-----|-----|
| 黃琮瑜 | 楊曜瑜 | 魏君豪 | 陳志坪 | 吳佩芬 | 王天佑 |
| 何崇璋 | 曾子瑄 | 陳膺帆 | 楊筑婷 | 蔡昀沂 | 林思妤 |
| 邱育茹 | 彭爾 | 張育宸 | 梁盛賓 | 黃柏文 | 蔡銘仁 |
| 張仲聖 | 劉文心 | 高毓婷 | 黃琨皓 | 林于智 | 謝佶達 |
| 范貞成 | 夏定安 | 鍾晴 | 林信頤 | 王憶敏 | 黃馨儀 |
| 羅仕傑 | 林敬淳 | 王鈺靜 | 黃善暘 | 林唯勤 | 林純至 |
| 龍勤莉 | 林玫君 | 宋怡潔 | 張一勤 | 葉佳璋 | 何亦紘 |
| 萬炳李 | 杜柏翰 | 邱潔娃 | 黎赫 | 鄭筑尹 | 張力文 |
| 蔡安騏 | 許崇宇 | 李聖聯 | 黃俊翔 | 鄭楷諺 | 葉倚柔 |
| 林碩邦 | 張佳琪 | 陳緒鵬 | 洪偉峻 | 姜彥任 | 莊淙賀 |
| 高蓓淳 | 黃承緯 | 陳羿方 | 洪鈺倫 | 周怡君 | 林學聖 |
| 邱亭翰 | 陳韋誠 | 曾聖修 | 周大衛 | 李佳翰 | 陳明心 |
| 高翊豪 | 林柏亨 | 陳晏仟 | 蕭名亮 | 林愷容 | 鄭和泰 |
| 林伊薇 | 高伊俐 | 李碧文 | 洪嫫涵 | 潘茹涵 | 陳建儒 |
| 蕭聖獻 | 劉奕良 | 余柏忠 | 林孟衡 | 蔡逸忻 | 劉韋驛 |
| 于適綺 | 林佩嫻 | 曾仁伯 | 江育書 | 蔡昀哲 | 陳亭蓉 |
| 藍英碩 | 許恩齊 | 吳俊穎 | 游敦巖 | 彭廷揚 | 李彥毅 |
| 阮圓真 | 洪國軒 | 男座慶一 | 陳嘉鉉 | 黃瀚毅 | 吳迦南 |
| 劉家昕 | 陳瑋峻 | 洪偉祐 | 廖健宏 | 謝欣庭 | 楊智棋 |
| 李向嚴 | 吳品瀚 | 馬儷娜 | 李東穎 | 黃子倫 | 葉敏儒 |
| 林采緹 | 張佩文 | 林庭伊 | 黃昱豪 | 黃田百 | 周子喬 |
| 陳宇浩 | 高橋秀長 | 鄭以諾 | 黃品焱 | 李孟剛 | 林祐誠 |
| 陳加宜 | 王孟璿 | 洪研竣 | 黃鼎元 | 林芷儀 | 林國佑 |
| 吳佩園 | 鄧翔 | 黃冠中 | 蔡雨真 | 楊峻育 | 陳信諺 |
| 陳宣宇 | 楊尚衡 | 楊昀臻 | 谷彥德 | 胡晉寧 | 周瑋祥 |
| 江冠宇 | 尤瑞琛 | 康婷雅 | 黃雅琳 | 吳翊寧 | 羅奕泓 |
| 吳建瑩 | 王聖茶 | | | | |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1,231名

| | | | | | |
|-----|------|-----|-----|-----|-----|
| 朱永載 | 吳健愷 | 李淑媛 | 張綜顯 | 歐偉凡 | 余秉軒 |
| 黃絮歆 | 王建勝 | 劉威廷 | 蕭健皓 | 李瑞文 | 吳仔捷 |
| 莊孟霓 | 蔡孟儒 | 馬聖翔 | 廖凡霆 | 林庭毅 | 杜立慈 |
| 王宣甯 | 林信宏 | 游紘權 | 劉冠甫 | 涂松昀 | 邱亞蒿 |
| 許仁灝 | 郭鈞育 | 藍士勛 | 張大智 | 蔡昀儒 | 邱翊翔 |
| 陳楷翔 | 楊琬婷 | 張婷雅 | 孫傳硯 | 劉柏均 | 黃璟樺 |
| 李芝瑩 | 陳又菁 | 林伯昱 | 魏國展 | 王致凱 | 柯 申 |
| 楊 潔 | 林韓杰 | 吳其穎 | 吳振宇 | 彭紹銘 | 陳一中 |
| 曾子芸 | 黃子庭 | 劉 同 | 林姿君 | 王家榆 | 陳怡穎 |
| 林桂名 | 馬維君 | 賴胤瑜 | 廖翌喬 | 謝欣融 | 溫淮緯 |
| 張雅惠 | 鄧肇雄 | 林洛伊 | 王晨妤 | 樂志軒 | 吳和宣 |
| 許瑩姿 | 林建甫 | 李易駿 | 林詠萱 | 顏立成 | 黃從恩 |
| 劉昇雯 | 杜昆翰 | 劉奕廷 | 蔡偉哲 | 陳育萱 | 陳紀瑜 |
| 李冠毅 | 陳柏方 | 傅力恒 | 何中誠 | 楊允翔 | 劉曜增 |
| 楊庭璋 | 張簡千郁 | 陳彥晟 | 郭惠伶 | 李成彧 | 朱怡靜 |
| 林嘉興 | 葉哲銘 | 林智偉 | 陳慧卿 | 楊喬喻 | 張仕昕 |
| 朱益民 | 陳智文 | 謝郁敏 | 李庚頷 | 林育輝 | 林芸卉 |
| 陳緯玲 | 邱士庭 | 邱昱堯 | 顏嘉賢 | 黃鵬仁 | 蘇稚庭 |
| 林玟瑄 | 張育慈 | 高瑋辰 | 陳俞安 | 洪少奇 | 盛銘芝 |
| 楊凱鈞 | 黃暄庭 | 李羿磐 | 廖奕安 | 楊涵中 | 余安立 |
| 張皓雲 | 溫振宇 | 崔美琦 | 楊凱文 | 廖庭蔚 | 郭馨雅 |
| 陳昱任 | 郭庭瑜 | 鄭筑勻 | 許景棠 | 黃柏勛 | 蔡曜光 |
| 高裕勛 | 王偉丞 | 陳俊宇 | 盧昱成 | 楊景仲 | 林資洋 |
| 李 麟 | 鍾均芙 | 蔡奇桓 | 黎子瑜 | 顏維晨 | 劉力維 |
| 侯智鈞 | 陳子揚 | 賴毅芬 | 廖培雅 | 傅 筠 | 黃政郁 |
| 陳佳郡 | 黃騰慶 | 盧昱彤 | 張心怡 | 楊清越 | 林駿甫 |

| | | | | | |
|-----|-----|-----|-----|-----|-----|
| 林 杰 | 邱士騏 | 黃崇璋 | 黃宥寧 | 賴祈廷 | 王 捷 |
| 李安阜 | 王映翔 | 黃詠迪 | 陳閔鈺 | 邱思豪 | 蔡旻軒 |
| 黃才銘 | 林祺歲 | 林翊展 | 許紹倫 | 廖柏翔 | 王顯銓 |
| 林柏安 | 江恒毅 | 林弘義 | 戴靖庭 | 李冠臻 | 莊凱婷 |
| 黃琬茹 | 黃薇嘉 | 黃怡菁 | 徐天威 | 葉芸瑄 | 胡逸驊 |
| 盧佳歆 | 郭哲麟 | 陳冠林 | 王佑鑫 | 蔡宛庭 | 洪郁婷 |
| 藍文熙 | 楊政群 | 鍾鴻鼎 | 王怡方 | 楊凱傑 | 葛慕恩 |
| 呂怡婷 | 陳涵英 | 初冠嫻 | 楊博翔 | 黃祐得 | 吳宏禹 |
| 葉建麟 | 陳建霖 | 李茂庭 | 施旅揚 | 莊哲明 | 郭哲好 |
| 李丹英 | 陳颯穎 | 朱柏樺 | 李明靜 | 蕭宇軒 | 李柏毅 |
| 葉佳怡 | 洪 光 | 張浩哲 | 吳品翰 | 劉濟興 | 謝建宏 |
| 陳毓婷 | 蔡易儒 | 楊曜任 | 黃俊晟 | 陳毓劭 | 姜博騰 |
| 史易正 | 吳啓豪 | 魏慈慧 | 蘇亭毓 | 邱璵宸 | 廖俞嬪 |
| 李勛華 | 林詠恩 | 張永逸 | 黃蕾穎 | 徐偉巽 | 鄭佳怡 |
| 許弘璟 | 翁梓華 | 熊天翔 | 李苡萱 | 顏家樺 | 陳智皓 |
| 林好倩 | 張湘琦 | 黃運財 | 林弘堯 | 凌典安 | 蔡睿箴 |
| 程聖浩 | 廖昶虹 | 陳怡蓁 | 林珈辰 | 楊 豫 | 陳厚匡 |
| 王美琳 | 李昱甫 | 郭乃文 | 黃常銘 | 劉家宏 | 蕭文秋 |
| 余書逸 | 李政憲 | 廖俊夫 | 周柔均 | 葉勇呈 | 徐靖浩 |
| 蔡宇翔 | 張耘甄 | 陳家馨 | 謝珮涵 | 陳怡仁 | 戴治偉 |
| 林欽揚 | 許廷輔 | 鄭 荃 | 林芳宇 | 尤躍達 | 江亭誼 |
| 廖霽鳳 | 王鈺智 | 黃怡璇 | 江佳蓉 | 簡碩麒 | 魏嘉儀 |
| 梁少嚴 | 陳 瑤 | 蔡億穎 | 黃佳俊 | 陳 奇 | 邱睿涵 |
| 嚴絢上 | 鍾宜君 | 林欣樂 | 蔡凱仁 | 蕭宇澤 | 陳和謙 |
| 林農陞 | 柯德敏 | 賴明暉 | 黃英哲 | 郭歷京 | 鄭學謙 |
| 吳明翰 | 謝祐銓 | 李騏宇 | 黃柏勳 | 吳怡萱 | 傅家駒 |
| 周思揚 | 李宗叡 | 李君陽 | 趙圓平 | 潘瑜真 | 鄭安哲 |

| | | | | | |
|-----|-----|-----|-----|-----|-----|
| 林暉熙 | 謝文翰 | 謝佳容 | 鄭裕橙 | 王奕 | 陳義 |
| 蘇勤雅 | 蘇璿允 | 廖祥智 | 陳逸安 | 王明喆 | 石柏軒 |
| 孫惠鈺 | 丁勇翔 | 張德宇 | 林柏翰 | 陳怡帆 | 李承諭 |
| 林哲平 | 張至婷 | 陳瑞宏 | 朱育葳 | 李翰泓 | 尤奕翔 |
| 籃傑 | 陳奕廷 | 鄭喻夫 | 徐浩翔 | 曾暉昕 | 黃立偉 |
| 陳又寧 | 蔡雨言 | 任君昊 | 張洛嘉 | 李俊毅 | 李勁奕 |
| 孫宜萍 | 馮瑩芝 | 胡瑞 | 劉傳靖 | 王柏哲 | 邱凱斌 |
| 蔡明真 | 鄭宇皓 | 宋之維 | 王懷蔚 | 傅預登 | 陳冠宇 |
| 吳維閔 | 陳正哲 | 詹宜欣 | 戴碩瑩 | 黃書萱 | 張嘉文 |
| 吳映萱 | 羅佑華 | 馬玉坤 | 簡可安 | 吳佩叡 | 宋亨佑 |
| 徐振恆 | 王偉 | 林柏君 | 彭滌萱 | 吳尚鴻 | 林儀 |
| 廖健仰 | 吳盈儂 | 張啟凡 | 林佳璇 | 李佩蓁 | 劉瓊嘉 |
| 賴薇安 | 曾祥睿 | 郭峻延 | 黃澤祺 | 劉任軒 | 郭可青 |
| 劉人豪 | 李宇彤 | 吳東琰 | 侯明欣 | 王柏鈞 | 巫鎮和 |
| 呂俊諺 | 許博融 | 李宥霆 | 姜信帆 | 黃俊淇 | 江彥澄 |
| 黃琢懿 | 涂冠祺 | 游宜蓁 | 林子騫 | 潘哲彬 | 陳揚明 |
| 黃鈺茹 | 蔡牧堯 | 林宜衡 | 林佳儒 | 林思宇 | 陳弘誌 |
| 蔡坤庭 | 邢世瑀 | 何韋德 | 林于淵 | 蔡天敏 | 何秉祺 |
| 陳航民 | 許芷瑜 | 李崑鈺 | 李亞芳 | 余俐穎 | 羅聖堯 |
| 黃兼優 | 王壹 | 林崇裕 | 林奕宏 | 羅子承 | 方世宇 |
| 李佳儒 | 范亞萱 | 張家綺 | 蘇哲毅 | 施文蕙 | 鄒奕帆 |
| 李柏穎 | 李修維 | 黃亞寧 | 張堯任 | 林秀珍 | 陳勇麟 |
| 許智堯 | 陳建良 | 廖本揚 | 張嘉慶 | 林政彥 | 蔡宜珊 |
| 羅佩君 | 蘇以睿 | 陳儀軒 | 陳柏妤 | 吳映慧 | 劉政騏 |
| 林佳亨 | 李剛伯 | 郭家瑜 | 蔡雨潔 | 莊明達 | 趙俊淵 |
| 唐士杰 | 邱冠霖 | 洪寧 | 李蕙君 | 楊雅棠 | 栢添瀧 |
| 陳永介 | 劉承疆 | 莊奕翰 | 蘇聖傑 | 吳承恩 | 陳品臣 |

| | | | | | |
|-----|-----|-----|-----|-----|-----|
| 張 詢 | 郭又瑄 | 劉廷瑜 | 郭冠志 | 吳鑫和 | 劉大維 |
| 陳澧鉸 | 沈志欣 | 曾少譽 | 薛詩韻 | 陳尹陽 | 徐翊庭 |
| 陳佑銘 | 邱蕙瑄 | 陳俊廷 | 黃品璵 | 鄭乃銘 | 方毓涵 |
| 戴逸凡 | 方郁婕 | 楊子萱 | 張恩碩 | 梁筑鈞 | 邱靖晴 |
| 張詠晴 | 周欣慧 | 吳政佳 | 林淑馨 | 蕭擎宇 | 楊朝鈞 |
| 劉康玲 | 鍾秉軒 | 鄭經倫 | 陳功超 | 鄭雅文 | 張立諺 |
| 范淞斌 | 陳宏毅 | 李咏軒 | 許大立 | 賴昆佑 | 劉建源 |
| 郭昭晞 | 吳庭蕙 | 游天維 | 楊晉瑞 | 施秉翊 | 蔡家淦 |
| 楊翊群 | 韓 儒 | 賴泓茵 | 劉子綸 | 李世煒 | 丁英哲 |
| 蔡旻翰 | 張舜愷 | 林 侃 | 劉瑋秦 | 劉秉源 | 黃安平 |
| 林家逸 | 鄭晏羽 | 陳蒼安 | 陳明泉 | 陳人傑 | 歐昊卓 |
| 葉上琳 | 李自祥 | 黃科譯 | 邱柏叡 | 陳妍樺 | 王致達 |
| 林于巧 | 鄭子明 | 周昀澤 | 陳蕙文 | 郭家瑜 | 楊宛蓉 |
| 黃得奕 | 林岫萱 | 王宣惠 | 孟煜翔 | 章紘綱 | 劉彥伯 |
| 蔡孟儒 | 邵芷萱 | 黃俊憲 | 王思元 | 郭家誠 | 謝明儒 |
| 張哲嘉 | 蔡思盈 | 張家華 | 曾尹謙 | 楊牧峻 | 黃淮涓 |
| 林廷叡 | 倪雪霽 | 詹婷婷 | 鄭靜雯 | 鮑滋徽 | 魏聖桓 |
| 鄭凱元 | 林冠宇 | 吳書丞 | 王姿靜 | 賴彥合 | 呂伯謙 |
| 鐘壬鴻 | 湯宇碩 | 許嘉容 | 劉育榮 | 洪振庭 | 凌郁捷 |
| 李承儒 | 劉騏安 | 楊思婷 | 李俊翰 | 楊涵纖 | 劉威廷 |
| 陳以芝 | 黃上軒 | 金寧煊 | 張舒婷 | 趙正欣 | 黃奕勳 |
| 吳佳穎 | 陳南妮 | 賴勇祈 | 張呈偉 | 林亭好 | 沈鐘明 |
| 潘怡平 | 蔡育瑾 | 林君軒 | 張庭瑜 | 李秉叡 | 邱惟靖 |
| 郭景源 | 許德麟 | 劉瑞文 | 賴 殷 | 陳弘杰 | 何承儒 |
| 洪挺爲 | 劉 蓁 | 林辰翰 | 廖敏絜 | 林暉婷 | 吳冠緯 |
| 張芩浩 | 劉柏宏 | 林序盈 | 黃國烜 | 陳文學 | 劉俊廷 |
| 林昱亨 | 黃艷珠 | 劉俊宏 | 蔡長霖 | 劉樺軒 | 吳欣儀 |

| | | | | | |
|-----|-----|-----|-----|-----|-----|
| 曾于庭 | 林愷君 | 傅沛涵 | 蔡雨玆 | 丁啓軒 | 蔡慶昭 |
| 謝明耿 | 葛振瑜 | 顏申和 | 馬培茹 | 林譽家 | 潘俊傑 |
| 李宗翰 | 林聖雄 | 謝侑叡 | 顏傑青 | 溫家齊 | 傅俊銜 |
| 徐聖倫 | 黃昶昱 | 黃浩瑋 | 葉奎麟 | 林雨寧 | 朱佳俊 |
| 陳婕妤 | 梁玉梅 | 謝佳妤 | 游正暉 | 何惠平 | 林東欣 |
| 江品萱 | 林純瑀 | 周德風 | 羅康榮 | 鄒宜庭 | 譚宜欣 |
| 許証揚 | 郭又瑋 | 謝嘉原 | 盧立穎 | 王得安 | 張照元 |
| 呂建宏 | 謝尚儒 | 王明輝 | 陳 鵬 | 王健合 | 蔡政修 |
| 陳 昶 | 張瑋庭 | 柯亭仔 | 賴俊毓 | 邱昱瑋 | 陳昱州 |
| 王翔生 | 蘇彥通 | 劉郡庭 | 曾敬棠 | 林群澤 | 童懷萱 |
| 謝咏霖 | 吳柏俞 | 唐毓淞 | 顏憶寧 | 黃韻芹 | 許程維 |
| 陳蕙如 | 林乃慧 | 江景翔 | 郭建緯 | 白楚彬 | 黃劭誠 |
| 吳建緯 | 鄒駿龍 | 洪 雋 | 鄭勇鋒 | 張育誠 | 鍾乙齊 |
| 沈家方 | 陳佳瑜 | 徐敏賀 | 黃閔暄 | 高志豪 | 蔡琄芸 |
| 黃俊諺 | 顏葭錡 | 劉浩熏 | 王致驊 | 吳浩宇 | 鄭琮翰 |
| 戴于揚 | 戴克穎 | 廖晨皓 | 許瑞佑 | 吳晟瑋 | 歐 璿 |
| 王雅慧 | 王郁婷 | 何卿安 | 許復鈞 | 徐 靖 | 鄭偉宏 |
| 林芸孜 | 吳政哲 | 洪上祐 | 王律婷 | 張哲墉 | 陳俊橋 |
| 何玉婉 | 陳力瀚 | 黃至彬 | 冉浩恩 | 劉令嫻 | 李禎元 |
| 楊怡強 | 李昶慶 | 劉介民 | 林博源 | 施 屏 | 潘奕安 |
| 張宇泰 | 許家榮 | 李奕叡 | 楊佳叡 | 宋文瑋 | 謝天力 |
| 王芊雯 | 吳威漢 | 鍾承佑 | 張家楷 | 張佩祺 | 簡銘陞 |
| 李美萱 | 傅品逸 | 林琨哲 | 柯博桓 | 盧雋祺 | 邱暉麟 |
| 蕭宇揚 | 蘇群琳 | 施昱丞 | 蘇 恒 | 蔡宜芳 | 黃耀賢 |
| 林士驊 | 楊智斌 | 簡燕微 | 陳昱廷 | 張嘉明 | 陳信源 |
| 劉仲淇 | 張庭嘉 | 陳怡甫 | 黃昱楨 | 蘇柏學 | 游博全 |
| 陳天恩 | 李律恩 | 劉子瑜 | 陳彥甫 | 劉皓軒 | 石尚軒 |

| | | | | | |
|-----|-----|-----|-----|-----|-----|
| 黃富榆 | 梁友蓉 | 李祐君 | 羅 琪 | 柯俊嘉 | 李建衡 |
| 張翔宇 | 許瑋芸 | 林玟宇 | 陳依君 | 許哲維 | 施沛如 |
| 黃峻洋 | 林奕廷 | 邱瀚緯 | 蔡蕙憶 | 徐 灑 | 陳柏呈 |
| 黃兆麒 | 李欣儒 | 陸廷偉 | 邱垂青 | 許家愷 | 陳韋婷 |
| 黃則普 | 徐振鴻 | 簡佑津 | 涂菁芬 | 徐千富 | 陳彥圻 |
| 許淳翔 | 陳冠伯 | 孔繁璇 | 張嘉緯 | 吳尚軒 | 簡乾証 |
| 劉馨鎡 | 劉姝均 | 黃秉淳 | 蔡佩穎 | 黃聖涵 | 洪會洋 |
| 蘇皇嘉 | 洪庭澤 | 曾宇碩 | 李以菽 | 劉庭均 | 吳孟諭 |
| 劉柏伸 | 權秀河 | 黃農茵 | 黃仔姁 | 林鴻宇 | 卓明潔 |
| 馮偉翔 | 楊東隆 | 許家榮 | 朱憲德 | 呂蒼葦 | 王郁棋 |
| 朱彥蓉 | 楊明驥 | 林炯彰 | 林峻甫 | 黃柏翰 | 劉品含 |
| 吳蕎臻 | 游舒璇 | 羅 寧 | 李佳昂 | 余蘋芳 | 潘稚義 |
| 李懿軒 | 張榮庭 | 王碩賢 | 何家寧 | 王昱瑋 | 許愷駿 |
| 黃彥杰 | 張可朋 | 傅允彥 | 謝心瑜 | 方仁蔚 | 黃伯穎 |
| 林承翰 | 陳哲信 | 王安琦 | 何爰熹 | 傅俊銘 | 呂家豪 |
| 鄭永華 | 林志豪 | 簡佑軒 | 沈恆毅 | 陳柏霖 | 許至成 |
| 蕭佳琦 | 盧孟涵 | 劉尚旻 | 黃余裔 | 盧照文 | 廖建為 |
| 于志業 | 裘澤宇 | 葉旻峻 | 王令維 | 陳立軒 | 劉尚霖 |
| 林祺淵 | 吳東霖 | 林勤閔 | 陳璿夫 | 蔡宗燁 | 羅伊婷 |
| 楊哲學 | 王玥心 | 陳彥甫 | 林伯翰 | 湯書亞 | 楊韶儀 |
| 方慧芳 | 林映玫 | 張肇元 | 曹 立 | 林之棟 | 楊中翔 |
| 蔡松航 | 羅偉哲 | 蘇雅婷 | 陳韋志 | 賴彥奴 | 李文堯 |
| 黃彥鈞 | 賴品弦 | 陳依婷 | 陳雅文 | 張竣皓 | 林淨智 |
| 王竣平 | 韓政達 | 陳昱豪 | 陳香瑾 | 謝侑霖 | 洪尚安 |
| 賴興華 | 江孟軒 | 陳世華 | 嚴競儀 | 石安甄 | 蔡至容 |
| 黃羿倩 | 蘇世桓 | 張君睿 | 黃欣寧 | 黃浩鈞 | 董世祥 |
| 蕭之浩 | 陸逸民 | 莊羽豐 | 廖子歲 | 林今平 | 歐士豪 |

| | | | | | |
|------|-----|-----|-----|-----|-----|
| 古朋育 | 洪煥程 | 洪緯岄 | 林亭君 | 林彥伯 | 陳慧雅 |
| 黃崧銘 | 蔡雄威 | 蔡翰宇 | 袁名璟 | 陳穆緯 | 許弘諺 |
| 黃暉芸 | 蘇偉翔 | 江宇斌 | 張峰亮 | 楊証傑 | 許祐泐 |
| 黃薇諼 | 許耆睿 | 謝翰廷 | 莊子毅 | 陳祺偉 | 蕭又寧 |
| 羅婉珊 | 孫學安 | 郭建呈 | 麥倍嘉 | 吳詠晨 | 李翊豪 |
| 許翔恩 | 陳敬睿 | 莊傑翔 | 葉騰尹 | 傅羿夫 | 李維鈞 |
| 張芷瑄 | 王思予 | 粘靖旻 | 王韋智 | 陳彥嘉 | 王柏越 |
| 賴子龍 | 張嫚芸 | 陳穎思 | 許亦璿 | 陳勁溪 | 涂聖葳 |
| 陳雁捷 | 謝志煌 | 陳禾蘋 | 謝博宇 | 蔡宗芸 | 楊馥綺 |
| 莊博宇 | 廖晨竹 | 楊智皓 | 蔡尚哲 | 丁以晟 | 林奕賢 |
| 吳家慶 | 呂 昂 | 李育嘉 | 許巍泓 | 何采璇 | 李佳寧 |
| 李國煌 | 蔡子萱 | 陳銘貴 | 陳鈺仁 | 李佳穎 | 林攸真 |
| 林冠廷 | 許晉毓 | 王思翰 | 許 傑 | 陳顥仁 | 林鈺維 |
| 周泰君 | 李柏廷 | 鄭佳瑤 | 郭威廷 | 陳奇恩 | 林毓庭 |
| 張逸林 | 高永碩 | 孟平平 | 張美玲 | 蔡惟竹 | 洪明道 |
| 羅玉峰 | 黃紹朋 | 李琇雯 | 黃稟超 | 黃柏諭 | 林奕濠 |
| 陳永仁 | 黃信穎 | 陳宇聖 | 盧 昂 | 黃博瑞 | 林杰緯 |
| 張哲皓 | 許至勇 | 董舒婷 | 陳育倫 | 唐君豪 | 陳瑞翔 |
| 林伯祐 | 李廷慧 | 康彥博 | 黃筠婷 | 趙香皓 | 吳采蓁 |
| 溫周蓉蓉 | 邱偉哲 | 劉照全 | 鄧以柔 | 吳家豪 | 葉育欣 |
| 劉彥麟 | 高峻皓 | 鍾尚融 | 林欣穎 | 翁任康 | 彭柏綸 |
| 鄭喬勻 | 陳資穎 | 林家慶 | 葉士源 | 李 揚 | 范家寧 |
| 李育珊 | 陳寧君 | 黃旭楷 | 段惟倫 | 吳詩妮 | 曾 灝 |
| 吳仲翔 | 王咏璇 | 許芳芳 | 李育庭 | 潘鈺聆 | 羅皓允 |
| 吳承韋 | 黃祺元 | 林志安 | 李怡芳 | 許恩齊 | 施佳宏 |
| 鄧珺心 | 王鈺棠 | 林煥傑 | 蔡一民 | 許乃涵 | 江哲甫 |
| 郭致佑 | 李 浩 | 蘇哲緯 | 王 祺 | 馬群毓 | 林怡樺 |

| | | | | | |
|-----|-----|-----|------|-----|-----|
| 吳儼航 | 向芷萱 | 梁祺昂 | 吳培文 | 林玟辰 | 楊思瑩 |
| 施凱瀚 | 林楷昊 | 邱子桓 | 魏子翔 | 宗孟瑋 | 楊鯉魁 |
| 許鈺敏 | 李家騏 | 陳宥廷 | 潘李旻諺 | 馬瑞陽 | 江珮甄 |
| 吳秉宸 | 黃琪雯 | 林沐春 | 柳成蔭 | 林明蓉 | 邱偉晟 |
| 林維瑄 | 張筱姪 | 劉宇鈞 | 陳昭穎 | 李政穎 | 陳奕廷 |
| 李名弘 | 林寶民 | 李治學 | 吳政庭 | 王瑋德 | 鄧聿恆 |
| 張智恩 | 江豐瑞 | 黃秀進 | 陳法宇 | 吳秉儒 | 陳羿元 |
| 顏瑄 | 吳逸然 | 徐碩廷 | 周宣佑 | 陳偉勝 | 陳俊諺 |
| 陳書昱 | 蔡明航 | 陳記安 | 林志杰 | 鄭毓璋 | 李迎春 |
| 李上杰 | 陳彥秀 | 劉安哲 | 周千里 | 劉昭韓 | 廖崇佑 |
| 周柏霖 | 賴毅恆 | 夏正杰 | 許皓翔 | 王睿霆 | 張辰皓 |
| 饒以愛 | 洪珮珊 | 莊承勳 | 謝宗諭 | 沈煜庭 | 張剛毓 |
| 朱君浩 | 徐乙玉 | 陳柏宇 | 蔡明珠 | 章舒婷 | 陳麒中 |
| 李翊維 | 郭和寶 | 朝建勳 | 金建銘 | 林衍昌 | 于鐘淇 |
| 郭聿璿 | 余雅萍 | 劉永川 | 林洋正 | 黃琳雅 | 蔡天健 |
| 林珮淳 | 陳慧耕 | 盧子文 | 蕭奕穎 | 蕭仁豪 | 黃彥浩 |
| 鍾盈盈 | 劉祖豪 | 林岡樺 | 馮熾焜 | 李柏億 | 張榮彬 |
| 巴霖 | | | | | |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27名

| | | | | | |
|-----|-----|-----|-----|-----|-----|
| 陳語涵 | 黃柏毓 | 李聿鈞 | 陳鵬宇 | 李沂蓁 | 王佩勻 |
| 劉信隆 | 陳寶正 | 陳宇聲 | 楊淞普 | 許哲瑋 | 侯辰翔 |
| 馮穎思 | 賴宗筵 | 張烜齊 | 林金城 | 汪凱琳 | 陳宥宇 |
| 張櫛文 | 康淑媚 | 潘諭柔 | 黃資晟 | 方凱民 | 郭芷柔 |
| 陳遠揚 | 賴宥嘉 | 朱憶 | 陳奕潔 | 張文瑄 | 吳俊毅 |
| 吳昱德 | 何宜展 | 許紋菱 | 黃麗文 | 王浩瑞 | 張博翔 |
| 張軒豪 | 鄧吉安 | 莊恆佳 | 施玳君 | 周律 | 謝詠隆 |
| 李庭劭 | 江杰祐 | 鐘弘耀 | 吳嘉修 | 林聖道 | 陳金霖 |

| | | | | | |
|------|-----|------|-----|-----|-----|
| 郭 玲 | 詹佳臻 | 蘇品潔 | 郭儀亭 | 莊岳峯 | 林紘毅 |
| 曾王章翰 | 李明宗 | 曹詩瑩 | 李彥均 | 朱翹佑 | 李佳臻 |
| 徐晨方 | 汪佑寶 | 唐子婷 | 李俞儒 | 余積斌 | 饒宇軒 |
| 古長祐 | 尤 琇 | 張富雄 | 郭景榕 | 陳厚錕 | 郭孟萱 |
| 徐均維 | 張育豪 | 劉又嘉 | 蔡鎮宇 | 洪振家 | 陳云柔 |
| 劉穎璇 | 馬錫晨 | 劉可萱 | 蔡又軒 | 王耀德 | 沈育葳 |
| 張宗復 | 鐘思維 | 鄭芳玉 | 劉彥儀 | 陳映蓉 | 陳昱愷 |
| 林文婷 | 孫合麒 | 蕭伯帆 | 蕭筑云 | 韓 寧 | 蔡侑辰 |
| 陳建宏 | 許巽淳 | 陳崑安 | 蔡翰宇 | 田祖紅 | 沈智慧 |
| 余采璇 | 江文慈 | 劉子銘 | 羅雯璘 | 鄭明瀚 | 黃宗賢 |
| 林庭輝 | 洪宇佳 | 林云葦 | 王維祥 | 盧博彥 | 戴子竣 |
| 余彥瀚 | 張心怡 | 賴韓好軒 | 朱淨心 | 魏鴻任 | 黃琮勛 |
| 蘇詠翔 | 王榆蘋 | 李 文 | 康惟智 | 謝旻憬 | 王妍欣 |
| 蘇哲民 | 楊 蓉 | 徐博政 | 黃介挺 | 陳姿穎 | 甘佳鑫 |
| 陳俞任 | 黃 捷 | 陳奕廷 | 黃筠婷 | 張智鈞 | 蔡建緯 |
| 蘇慧芝 | 徐孟弘 | 江 岳 | 王琮傑 | 張璨巖 | 曾 忻 |
| 林冠伯 | 鄭 柔 | 林柏廷 | 籃 翔 | 夏伯良 | 黃思齊 |
| 黃偉倫 | 鄭博紋 | 鄭凱蔚 | 林奕成 | 樊 叡 | 周敬凱 |
| 張詠竣 | 鍾宜家 | 張君安 | 洪勝宇 | 顏偉城 | 吳嘉哲 |
| 江建興 | 沈楷茵 | 滕璘瑄 | 蘇穎珊 | 侯瀚翔 | 江彥霖 |
| 林志亨 | 韓宗叡 | 卓 欣 | 許浩昀 | 黃書瑋 | 葛聆萱 |
| 曾詠婕 | 羅凱聘 | 林忻庭 | 蔡竣傑 | 李 祺 | 林辰宇 |
| 林 霓 | 華芳瑩 | 羅韋捷 | 王奕翔 | 謝昕祐 | 李姿瑩 |
| 劉嘉宜 | 徐唯哲 | 吳威佑 | 趙子厚 | 吳思儀 | 馮彥飛 |
| 吳岱錡 | 胡育琳 | 柏思安 | 劉志洋 | 楊智詠 | 張躍瀚 |
| 沈芳宜 | 林家丞 | 薛沛倫 | 陳致融 | 李侑津 | 魏家銓 |
| 張宇棠 | 張祐維 | 鄭濬紳 | 高靖軒 | 紀均儒 | 曾澗慧 |

| | | | | | |
|-----|-----|-----|-----|-----|-----|
| 郭明樹 | 馮靖之 | 陳湘綺 | 李杰晉 | 林庭瑜 | 葉 霖 |
| 鄭安傑 | 鄭宇翔 | 郭學孟 | 姜孔浩 | 仇文昕 | 孫蓓妤 |
| 謝茹璿 | 陳柏諧 | 黃紹銘 | 連冠璋 | 王玟丰 | |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428名

| | | | | | |
|-----|-----|-----|-----|-----|-----|
| 藍啓綸 | 陳彥文 | 陳柏任 | 吳迪峰 | 蔡松庭 | 胡家瑄 |
| 蔡宛蓉 | 黃冠鏞 | 詹鈞皓 | 廖彥誠 | 鍾佳宇 | 龔凡瑋 |
| 林庭偉 | 吳瀨儀 | 莊詠豪 | 張瑋芯 | 林宛瑄 | 林奕安 |
| 張智堯 | 余孟哲 | 陳育廷 | 陳韋州 | 陳捷茹 | 劉致德 |
| 蔡慧柔 | 張啓漢 | 林昱君 | 林暉育 | 侯辰軍 | 陳婉昕 |
| 蕭至芬 | 汪淑敏 | 游宗憲 | 邱藍苓 | 卜聲安 | 蔡小雅 |
| 邱俐禎 | 陳俐錚 | 林育德 | 李柏筠 | 楊鎧銘 | 林書丞 |
| 林佩儀 | 陳柔樺 | 陳函君 | 黃宇軒 | 郭昱君 | 潘明哲 |
| 王宇宸 | 陳振智 | 溫健成 | 王驪柳 | 徐儀廷 | 尤俐文 |
| 林玉婷 | 劉唯正 | 蕭仔君 | 廖立揚 | 葉中安 | 鄭繼祥 |
| 游智升 | 陳毅珊 | 陳盈蓉 | 朱書儀 | 王國鴻 | 李珊珊 |
| 沈庭萱 | 許建志 | 沈佳陞 | 李宗慧 | 賴俊璋 | 田世瑜 |
| 劉筑昀 | 朱相丞 | 陳詠欣 | 林敬容 | 陳昱仰 | 吳建勳 |
| 林俊傑 | 許雅雯 | 林少華 | 葉懿萱 | 吳易軒 | 蔡宜臻 |
| 陳聖穩 | 陳韻婷 | 許源哲 | 王 昱 | 張郁佳 | 葛元楷 |
| 王柏翔 | 陳佳煌 | 曾柏蒼 | 王晟聿 | 謝欣諭 | 彭于珊 |
| 楊謹禎 | 吳哲勛 | 林映汝 | 劉妍君 | 鄭翌玄 | 林珉璇 |
| 莊淳霽 | 馮上于 | 黃涵鈺 | 黃韻如 | 朱培豪 | 劉曉暘 |
| 曲智煥 | 王雅郁 | 李婉綺 | 江賈綺 | 林琍婷 | 張仕學 |
| 林庭瑀 | 潘熾蓉 | 鍾瑞哲 | 呂兆煜 | 周婉霖 | 黃建程 |
| 林承斌 | 宋昱廷 | 王子欣 | 鄒心儀 | 呂曼慈 | 許毓軒 |
| 林昌延 | 劉仲汶 | 陳薇宇 | 陳奉儀 | 林芸安 | 戴迎新 |
| 袁培文 | 陳育德 | 曾紀云 | 黃盈慈 | 葉平萱 | 周敬堯 |

| | | | | | |
|-----|-----|-----|-----|-----|-----|
| 許書玟 | 郭俊甫 | 陳怡璇 | 楊雅棻 | 孫以華 | 胡瑋凡 |
| 陳昭元 | 葉時多 | 游騰揚 | 林冰澄 | 楊凱麟 | 陳翊文 |
| 黃書儀 | 吳冠儒 | 袁盛博 | 李珮瑜 | 謝奇霖 | 鍾國耀 |
| 李冠瑩 | 賴乃華 | 鍾岳庭 | 何正密 | 朱怡瑾 | 蕭子皓 |
| 趙世瑄 | 林宗毅 | 鄭至為 | 劉浩萱 | 梁宜謙 | 劉宇哲 |
| 劉柏辰 | 李明駿 | 高翊翔 | 柯亭伊 | 許齡方 | 朱颯怡 |
| 謝宗軒 | 李念樺 | 柯佩伶 | 江冠妤 | 鄭家典 | 孫季農 |
| 王舜平 | 何佳俊 | 陳佩祥 | 王樂婷 | 張家維 | 黃靖中 |
| 石凱莉 | 林君炳 | 林庭韶 | 林庭禹 | 黃孟晉 | 劉上榮 |
| 賴毅家 | 廖育萱 | 程偉智 | 邱靖淳 | 張華秧 | 李瑋庭 |
| 黃鈴惟 | 范國鈺 | 王雅璇 | 徐郁晴 | 陳冠旭 | 陳鈺文 |
| 胡方庭 | 黃星丞 | 董彥均 | 劉晉嘉 | 李宇婕 | 楊詩妤 |
| 江健安 | 廖婉婷 | 陳泓諾 | 莊謹慈 | 吳俊昇 | 陳思婷 |
| 許育菁 | 蔡孟嵐 | 甘岱平 | 吳凡承 | 陳世淵 | 連欣慈 |
| 陳亭伊 | 張旖 | 林記賢 | 李萌 | 黃瀨儀 | 李世偉 |
| 呂盈綺 | 劉仁傑 | 王聖驊 | 陳建宏 | 王靜芳 | 林冠妤 |
| 劉澤 | 張文馨 | 黃上華 | 陳彥程 | 黃美慈 | 陳信洲 |
| 林益弘 | 陳姿蓉 | 黃湘翎 | 徐筱涵 | 薛青坡 | 潘玳佑 |
| 魏緯昕 | 陳宇江 | 林建良 | 嚴浩維 | 詹景皓 | 黃宇艇 |
| 張鎔生 | 陳良誠 | 戴文川 | 田俊文 | 朱翎毓 | 洪得軒 |
| 劉尚洋 | 陳芝然 | 藍啓倫 | 張家瑋 | 李米思 | 李奕蓀 |
| 黃俞蓁 | 許景程 | 利采穎 | 黃子瑋 | 徐瑩 | 許永濤 |
| 葉合龍 | 陳芊涵 | 葉奕軒 | 陳倬 | 姚禕 | 沈軒佑 |
| 江宜庭 | 范哲維 | 陳大鈞 | 何羿橙 | 蔡東霖 | 吳亦凡 |
| 蔡宗霖 | 蔡鼎雲 | 陳盈蓁 | 林宜璇 | 楊敬唯 | 蔡青樺 |
| 張耿議 | 葉謹瑄 | 陳智斌 | 翁任威 | 林建仰 | 陳昶安 |
| 吳銘浩 | 江鈞翰 | 李仁凱 | 陳美筑 | 賴麗娟 | 黃咸恒 |

| | | | | | |
|-----|-----|-----|-----|--------------|-----|
| 林凱莉 | 張雅誠 | 李柏凱 | 曹 頌 | 李馥安 | 許庭耀 |
| 鍾昀縈 | 蕭立芸 | 洪偉宸 | 吳家瑗 | 許 剛 | 陳 默 |
| 吳智峰 | 楊文森 | 丘时激 | 謝東穎 | 許皓昀 | 李慶璿 |
| 林孟勳 | 屈智惠 | 郭奕秀 | 周彥伯 | 李昕錚 | 黃紹祚 |
| 郭東溫 | 吳觀宇 | 張媛婷 | 李旭芳 | 黃亞晴 | 許庭瑋 |
| 陳勁碩 | 蔡彥如 | 黃冠婷 | 魏文儀 | 陳怡蓉 | 蘇俊豪 |
| 梁永淮 | 邱薪庭 | 何姿儀 | 曾寶萱 | 黃崇勛 | 許雁琳 |
| 陳敬華 | 朱恩韡 | 李駿揚 | 朱耕甫 | 郭奕君 | 蕭凱瑋 |
| 陳彥潔 | 林家誼 | 陳長佑 | 林玫君 | IGA KONZIELA | |
| 黃雯君 | 余文傑 | 李慧明 | 郭維仁 | 林新民 | 許立言 |
| 黃俊穎 | 薛 譽 | 詹甯喬 | 陳永恩 | 胡芳維 | 劉佳琳 |
| 宋 婷 | 吳仲宸 | 陳韻文 | 李 碩 | 陳葦庭 | 蔡凱全 |
| 蕭庭宇 | 郭偉祥 | 李佩璇 | 黃祺弘 | 吳建德 | 林柏綸 |
| 邱耀賢 | 邱柏仁 | 霍 安 | 邱仲凡 | 中山廣雄 | 陳昱安 |
| 謝獻忠 | 陳怡瑾 | 詹景裕 | 林邑宣 | 陳暉翔 | 張佑誠 |
| 丁淳欣 | 陳倖元 | 張雅雯 | 楊宇平 | 詹湄湄 | 唐松廉 |
| 張漢任 | 梁嘉祐 | 李彥鋒 | 陳令婕 | 陳一萱 | 張睿軒 |
| 林秉叡 | 黃柏瑞 | 周宜蒨 | 張馨云 | 張景惠 | 農樂聲 |
| 邱雯琳 | 楊祖敏 | 戴彥名 | 謝宗諺 | 張仲傑 | 李宗憲 |
| 曾凱煌 | 游孟芸 | 傅明文 | 鍾音高 | 劉康帆 | 陳治宇 |
| 徐千恬 | 廖信昱 | 陳宥丞 | 王冠祐 | 陳端平 | 李振廷 |
| 張淳棣 | 陳芷翎 | 顏妙蓉 | | | |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374名

| | | | | | |
|-----|-----|-----|-----|-----|-----|
| 柯偲雯 | 陳滢仁 | 羅仰耕 | 張硯勛 | 白欣正 | 廖凱恩 |
| 鍾松原 | 賴宣任 | 陳裕仁 | 林捷以 | 柯昱如 | 周韋儒 |
| 林玟均 | 施威廷 | 李炘玲 | 陳俊霖 | 周芳儀 | 梁馨樺 |
| 張芷昕 | 陳哲甫 | 涂景文 | 許倍筠 | 蔡昀儒 | 陳宥瑄 |

| | | | | | |
|-----|-----|-----|-----|------|-----|
| 梁雅筑 | 蕭式涵 | 賴怡頻 | 劉儒雅 | 謝惠和 | 林家鳳 |
| 張閔軒 | 鄭釗沛 | 黃閔揚 | 陳易汝 | 連俊凱 | 蔡濬宇 |
| 謝明臻 | 黃偉倫 | 楊雅筑 | 邱柏雅 | 林韋綺 | 邱祺芬 |
| 陳信宇 | 楊千慧 | 黃煒傑 | 張淑儀 | 陳巧恩 | 陳姿穎 |
| 徐振益 | 王彥勝 | 柯耀男 | 張弘毅 | 鄭筱蓉 | 林良璟 |
| 傅俊逸 | 李欣瑜 | 林雨青 | 吳庭瑋 | 張榮脩 | 黃宣甄 |
| 孫蘭萱 | 葉育綺 | 楊千慧 | 陳彥臻 | 陳靜玟 | 楊孟昕 |
| 陳泓瑞 | 周泳杉 | 楊朝嘉 | 李俊賢 | 吳哲瑋 | 林偉麟 |
| 廖雪筠 | 蔡易持 | 劉威志 | 賴昱翔 | 方子瑀 | 黃茗沂 |
| 王婷儀 | 洪湘茹 | 黃筌韋 | 劉慧心 | 王冠承 | 陳昕慈 |
| 王奕祺 | 呂欣如 | 高俊皓 | 林孟瑄 | 陳浩洋 | 黃筱薇 |
| 林育德 | 林依萱 | 黃紹宜 | 熊品銜 | 劉育伶 | 石聖玄 |
| 洪儷瑜 | 溫元佑 | 陳奕安 | 廖文佑 | 郭雅筑 | 林珈羽 |
| 關名勳 | 林思雯 | 鄭稚筠 | 郭宗叡 | 林庭伊 | 楊淨茹 |
| 胡尹禎 | 曾泓叡 | 葉上誼 | 尤 恆 | 姚岱均 | 賴宗駿 |
| 劉正中 | 鄭雅文 | 蔣育安 | 徐楚雲 | 林志晟 | 曹祐翔 |
| 吳侑玲 | 林子賢 | 鄭柏亞 | 蔡季佑 | 賴禹彤 | 黃柏榕 |
| 陳凱威 | 吳雅真 | 陳佳絮 | 黃昱菱 | 李柏寬 | 張芯榕 |
| 邱筱萱 | 陳鵬宇 | 范育書 | 王威智 | 黃顥文 | 趙師萱 |
| 李 融 | 蔡孟臻 | 陳巴篆 | 林岑育 | 張簡宛宜 | 鄭哲易 |
| 饒偉銘 | 何冠蓁 | 林宜誼 | 蕭浚文 | 李國貞 | 方詩婷 |
| 陳柔方 | 洪敏華 | 張展華 | 梁亦筠 | 陳予珊 | 陳姿安 |
| 黃之瀚 | 顏承康 | 吳孟翰 | 陳愷妮 | 郭岱昀 | 廖凡逸 |
| 趙子駒 | 王映珽 | 方怡文 | 黃郁閔 | 黃柏盛 | 唐偉宸 |
| 黃郁淳 | 蔡尚憲 | 許景翔 | 盧美儒 | 王品淵 | 陳亭羽 |
| 劉芳妤 | 彭煜翔 | 郭育奴 | 許穎雯 | 洪慧君 | 李 維 |
| 林威廷 | 沈煒勛 | 陳奕雯 | 蔡東翰 | 林庭芳 | 吳霽軒 |

| | | | | | |
|-----|------|-----|-----|-----|-----|
| 陳宥君 | 司徒子群 | 陳煜豐 | 蔡芝蓉 | 陳昱瑋 | 鄭意靜 |
| 王豪謙 | 林資堯 | 林怡誼 | 廖家翎 | 葉于瑄 | 顏齊彤 |
| 劉祐寧 | 徐文安 | 傅善圓 | 王怡婷 | 方靖涵 | 黃于芯 |
| 林以鈞 | 楊舒涵 | 曾怡文 | 許燁勻 | 廖家琳 | 賴冠佑 |
| 郭政蓉 | 林宗毅 | 侯均杰 | 蘇琳雅 | 葉啓楠 | 賴琮恩 |
| 簡勻淨 | 林裕祥 | 李峻宇 | 高睿偲 | 許昱貞 | 陳易萱 |
| 陳祈安 | 黃思敏 | 廖韋程 | 陳佳樟 | 盧羿銘 | 呂文硯 |
| 陳宥竹 | 蔡育杰 | 彭琬珺 | 王姿婷 | 李宗翰 | 黃雯君 |
| 陳品卉 | 楊筑軒 | 張雅涵 | 李亭誼 | 王郁甯 | 施淳豪 |
| 葉子瑀 | 陳漢庭 | 陳貞螢 | 羅珮文 | 莊芷綾 | 王子晏 |
| 蔡馨儀 | 蔡旻軒 | 鐘玟宜 | 張家倫 | 黃美鈴 | 王同旭 |
| 蘇致揚 | 羅丹伶 | 鮑冠霖 | 吳宜霖 | 林昱玟 | 林博弘 |
| 黃治瑋 | 郭子豪 | 林佑澤 | 張祐甄 | 王樂凌 | 李欣如 |
| 陳妙音 | 林奕仲 | 陳彥廷 | 陳巧欣 | 周洸羽 | 劉奕廷 |
| 徐敦至 | 黃盈漪 | 廖偉潔 | 陳瑩真 | 洪禎皓 | 蔡文豪 |
| 陳怡如 | 陳傑民 | 張淳淇 | 蔡晏彤 | 李芳宜 | 莊子萱 |
| 洪詩淳 | 張容欣 | 蕭侑濠 | 蔡孟穎 | 陳正顯 | 林佑達 |
| 楊傑銘 | 黃湘淇 | 陳品皓 | 魏麒芙 | 陳金瑩 | 白藝瑄 |
| 胡晏慈 | 張怡馨 | 黃中裕 | 王俊智 | 蘇崑有 | 陳果佑 |
| 張晏禎 | 廖啟佑 | 吳沛學 | 曾筱芹 | 梁麥克 | 許雅筑 |
| 劉育成 | 游絜婷 | 孫鈺雯 | 郭晏甄 | 凌健元 | 陳俊豪 |
| 張維容 | 王怡蓁 | 林群益 | 黃姿穎 | 李佳勳 | 洪詣涵 |
| 王晏洲 | 許卜仁 | 彭梓揚 | 劉書君 | 鍾云晉 | 陳亭吟 |
| 許家瑋 | 李柏聖 | 陳奐宇 | 秦玉書 | 陳景萃 | 張恩豪 |
| 黃冠瑋 | 吳昌岳 | 姚玟聿 | 陳雅柔 | 鄭婷云 | 陳芋安 |
| 翁冠霖 | 鄭元媛 | 賴亭如 | 孫意惟 | 黃程佑 | 張芷玲 |
| 羅立儀 | 吳俊穎 | 蔡子淵 | 陳彥勳 | 林采瑩 | 謝萊意 |

| | | | | | |
|-----|-----|-----|-----|-----|-----|
| 方國璋 | 簡鈺源 | 楊芷好 | 張惟茜 | 鄭淑儀 | 呂珮甄 |
| 陳宛均 | 嚴慈欣 | 李郁葶 | 江德祐 | 黃微喬 | 廖雅苹 |
| 邱彥儒 | 黃威龍 | 林詩俐 | 黃威齊 | 林祖薇 | 陳宇庭 |
| 王珮禰 | 詹皇傑 | 江牧宣 | 劉亦展 | 林佳弘 | 陳思瑜 |
| 陳景涓 | 翁嘉鎡 | | | | |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255名

| | | | | | |
|-----|-----|-----|-----|-----|-----|
| 郭亭儀 | 邱鈺富 | 呂佩菱 | 許家瑜 | 張朝凱 | 黃士翔 |
| 鄭世昕 | 徐翊庭 | 溫定沂 | 林鈺潔 | 李儀 | 蔡鈺賢 |
| 楊嘉宜 | 趙婉好 | 柯欣奴 | 林哲仲 | 陳郁旻 | 花琳鈞 |
| 彭冠友 | 黃冠慈 | 吳書能 | 王淨榆 | 黃仲璋 | 陳旻陽 |
| 曾文婷 | 陳思好 | 陳柏瑜 | 黃琬珍 | 朱庭賢 | 郭佳蓉 |
| 張亞筑 | 林淨儀 | 謝琳華 | 周惠婷 | 董嘉雯 | 曾美靜 |
| 陳佳君 | 張芋心 | 王俊翰 | 陳威仁 | 楊淑慧 | 鄭家弘 |
| 卜禮毓 | 陳冠羽 | 程暉勝 | 張育銓 | 李寬穎 | 蔡詩涵 |
| 陳書庭 | 黃聿璿 | 王國展 | 何元富 | 洪佳安 | 王柏文 |
| 陶大維 | 吳孟韋 | 李欣怡 | 黃琳恩 | 許綾珍 | 陳玳維 |
| 丁筠霈 | 邱憶婷 | 陳良軒 | 廖亮瑜 | 呂欣珈 | 李佳益 |
| 盧純真 | 程瑋捷 | 李瑄 | 楊蕙如 | 楊皓琨 | 曾巧旻 |
| 李政遠 | 陳佩璇 | 高鈺婷 | 蔡佳芬 | 張家寧 | 廖偉 |
| 楊筑鈞 | 周詩芸 | 吳佩頤 | 顧聲瑄 | 楊琳雅 | 林孟俞 |
| 蔡淨嚴 | 林佳境 | 趙珮宇 | 楊斯涵 | 吳承翰 | 沈佳旻 |
| 謝金玲 | 游翊臻 | 黃文宏 | 李明慧 | 施安庭 | 陳玉芊 |
| 陳翌萱 | 曹立昫 | 張庭瑜 | 許展源 | 洪偉玲 | 洪淑瑗 |
| 何冠廷 | 曾紹恆 | 程培恩 | 鄭安傑 | 曹嘉紋 | 許毓珊 |
| 曾培瑋 | 張凱程 | 李政諺 | 蕭信同 | 許雅禎 | 張維珊 |
| 李姝樺 | 童子潔 | 吳育耘 | 陳柏翰 | 陳璟萱 | 張雅菁 |
| 吳嘉容 | 陳子夏 | 羅予辰 | 黃泓諭 | 藍米淇 | 李雅琪 |

| | | | | | |
|-----|-----|-----|-----|-----|-----|
| 莊培琦 | 陳宗岡 | 孫霽倪 | 戴憶芬 | 張琇婷 | 黃政熹 |
| 施逸修 | 洪光廷 | 李季鴻 | 謝淑媛 | 何威廷 | 陳冠穎 |
| 林上雯 | 林群育 | 蔡孟融 | 黃世宗 | 黃貴殷 | 蔣承志 |
| 張維麟 | 廖姮晴 | 施友心 | 張庭溪 | 紀瀚翔 | 黃鈺婷 |
| 林奕瑾 | 黃川芳 | 李政宏 | 王昱程 | 張源育 | 胡雅婷 |
| 林祐任 | 唐立怡 | 陳仕凡 | 蔡亞峻 | 童子庭 | 蔡碩恩 |
| 魏筠 | 高祥綸 | 郭易廷 | 何佳容 | 杜曉華 | 吳詠竣 |
| 李紫綺 | 莊佩蓁 | 鄭家珮 | 李維 | 許博翔 | 江承洲 |
| 陳竣耀 | 張宜右 | 洪筱清 | 張家馨 | 何睿凱 | 陳俞如 |
| 蘇連益 | 郭晏榕 | 劉智鈞 | 林勁佑 | 陳恩莉 | 姚昀彤 |
| 吳嘉馨 | 鄭宜芳 | 翁耀祖 | 賴巧芙 | 林岱瑋 | 黃盈棻 |
| 楊東晟 | 陳奕安 | 何肇珍 | 許家晟 | 熊艾琳 | 顏筠 |
| 粘育旋 | 林于珊 | 高敬彥 | 劉照傑 | 蘇人豐 | 林瑋亭 |
| 吳宜蓁 | 游博丞 | 鄭當騰 | 林柏廷 | 陳奕均 | 呂芳瑜 |
| 江威霖 | 張辰羽 | 謝鈺闐 | 廖林均 | 林侑頌 | 周韻雯 |
| 楊雅琦 | 謝承祐 | 黃君毅 | 陳依詩 | 魏希文 | 田嘉滋 |
| 楊之綾 | 陳達彥 | 洪銘偉 | 李俐瑩 | 陳怡琳 | 游智鈞 |
| 趙淳佑 | 林聖尉 | 鄭庠寓 | 吳恩如 | 張平 | 莊博鈞 |
| 陳俊佑 | 楊圳湟 | 林展綸 | 陳蕙帆 | 郭哲維 | 陳俚伊 |
| 林哲宇 | 吳思樺 | 謝汶橙 | 黃羽均 | 李松橋 | 廖于瑄 |
| 陳彥伯 | 許錦賢 | 周威仰 | 賴佑政 | 吳德昌 | 黃偉宸 |
| 張芸塵 | 蔡育庭 | 林賀平 | | | |

七、藥師 579名

| | | | | | |
|-----|-----|-----|-----|-----|-----|
| 游雅茹 | 胡焜棟 | 趙大為 | 廖晨宇 | 黃婉婷 | 劉鈺雯 |
| 王巧伶 | 唐光楷 | 蔡宇驊 | 蔡侑霖 | 雷世安 | 李雅薇 |
| 吳雅賢 | 蕭悅仁 | 黃亭瑜 | 黃柏琇 | 洪璟甄 | 鄭涵予 |
| 陳威良 | 徐至萱 | 林禹丞 | 王政嵐 | 呂佳齡 | 許哲瑋 |

| | | | | | |
|-----|------|-----|------|-----|-----|
| 梁仁嘉 | 賴璽宇 | 郭芷吟 | 林亞頻 | 程琮偉 | 莊珮君 |
| 吳函儒 | 周祐甯 | 吳志洋 | 朱柏穎 | 徐承理 | 游雅琇 |
| 陳建堯 | 賴昱錡 | 何家愷 | 溫建凱 | 鍾雅薇 | 蘇玟羽 |
| 朱光耀 | 梁博雄 | 李依真 | 林幸嬋 | 吳宥琦 | 李恩羽 |
| 吳智媛 | 方 鈺 | 陳俞臻 | 呂姿億 | 許睿哲 | 廖子昕 |
| 蘇靖晏 | 李芝綺 | 翁鈞奕 | 李 芸 | 洪德薰 | 林季欣 |
| 林志翰 | 江柏彥 | 劉佳慧 | 蔡佳怡 | 江和州 | 洪琬筑 |
| 黃靖恩 | 陳俊佑 | 梁雅茹 | 劉端嫻 | 陳冠如 | 許富鈞 |
| 林聖傑 | 游子葳 | 林保安 | 何綺玫 | 馮詮凱 | 黃耘翌 |
| 蔡秉言 | 廖怡茜 | 王偉如 | 張晏榕 | 謝之瑜 | 黃勤惠 |
| 鄭宇玲 | 李瑋玲 | 柯思妤 | 張 妤 | 林育德 | 楊偉苓 |
| 李瑩思 | 張式豪 | 蔡其瑞 | 陳佳宏 | 葉芝嫻 | 陳青圻 |
| 張安均 | 吳旻哲 | 林江威 | 王姮岨 | 蕭元喻 | 魏子皓 |
| 林相儒 | 陳姿吟 | 洪佳琳 | 陳筱昀 | 陳庭瑤 | 王俊皓 |
| 郭育傑 | 林健銑 | 鄭瑞宏 | 陳 昀 | 羅彥儒 | 吳俐儀 |
| 陳怡均 | 彭鈺琴 | 梁育慈 | 張晏瑜 | 黃薇如 | 吳臻玉 |
| 傅崇禎 | 劉林昌 | 林信宇 | 王祥瑤 | 陳韋綾 | 段 薰 |
| 胡軒豪 | 楊書涵 | 陳盈靜 | 陳宣瑞 | 潘強生 | 吳泰緯 |
| 蔡韻婷 | 王郁寧 | 葉品卉 | 高明暘 | 林佩萱 | 韋呈典 |
| 戴妤璇 | 李宜真 | 潘奕樺 | 戴培文 | 陳宛儀 | 沈逸婷 |
| 范誠祐 | 梁恩碩 | 陳志豪 | 楊又築 | 黃梓閔 | 許志原 |
| 廖元璐 | 于佩甄 | 王亭又 | 李銘浩 | 林映彤 | 李勁賢 |
| 楊沁臻 | 林子絹 | 高蓓如 | 柯博芸 | 武華緯 | 賴瑜昀 |
| 張立昀 | 歐陽天維 | 張文宇 | 游巽邦 | 吳佩芸 | 姜欣榕 |
| 張耀天 | 林宣佑 | 黃慧妮 | 郭佳錠 | 陳宇婷 | 余 敏 |
| 謝欣霓 | 丁思佳 | 陳宣勝 | 鄭黃柏喻 | 蕭語荷 | 施奕奴 |
| 盧亭嘉 | 郭韋慈 | 楊昀鑫 | 陳宥廷 | 郭姿吟 | 陳韻安 |

| | | | | | |
|-----|-----|-----|-----|-----|-----|
| 楊文港 | 許恩杰 | 蔡宜璇 | 陳映羽 | 林廷冠 | 胡書聚 |
| 黃詩婷 | 劉順琳 | 鄭雅文 | 羅郁茹 | 張瑜庭 | 高于涵 |
| 黃秋瑋 | 荊裕傑 | 王建智 | 張莉沅 | 尤思璇 | 鄭又霖 |
| 顏伯洲 | 呂建宸 | 蘇薇馨 | 謝欣怡 | 孫寧雪 | 郭怡琛 |
| 馮博仁 | 蔡承孜 | 張惠玲 | 廖宏哲 | 王品涵 | 李佳彝 |
| 吳秉珊 | 彭士芳 | 張家綾 | 盧傳恩 | 徐千又 | 吳湘琪 |
| 顏良真 | 張庭瑜 | 黃佩晴 | 丁思寧 | 陳孟欣 | 胡廷岳 |
| 蔡欣叡 | 游智鈞 | 郭俊玢 | 許家瑜 | 吳佩青 | 彭兆立 |
| 陳哲毅 | 張崇訓 | 張怡瑩 | 林孟平 | 王建升 | 葉俐婷 |
| 劉盈慈 | 林玉屏 | 林冠吟 | 蔡佳恩 | 林信佑 | 李厚誼 |
| 陳玟璇 | 林怡萍 | 賴子齊 | 鄭涵勻 | 張翰珍 | 陳佑蓁 |
| 周大友 | 蔡明宏 | 黃楷晴 | 徐銘鄉 | 歐亞庭 | 黃佳弘 |
| 黃怡瑄 | 溫俊銘 | 陳俞靜 | 謝明霖 | 陳婕妮 | 張 禾 |
| 翁翊禎 | 郭俊志 | 施雅婷 | 張浥涵 | 陳鈺樺 | 王苑蓁 |
| 蔡佳祐 | 洪雅詩 | 蔡馨晨 | 羅可雯 | 詹沂祐 | 施筱倩 |
| 楊宜禎 | 王國倫 | 林元緣 | 劉子瑋 | 廖展詣 | 方昱傑 |
| 黎嘉欣 | 陳柏蓁 | 毛禎瑞 | 樂語奇 | 張文姿 | 楊宗穎 |
| 吳昱欣 | 韓承睿 | 林智淳 | 廖若筠 | 林宥均 | 李柏儀 |
| 高偉哲 | 周 衡 | 蘇奕綺 | 顏嘉嬋 | 郭曉臻 | 王書妍 |
| 陳秉均 | 黃敬耘 | 黃郁庭 | 涂允睿 | 賴柏瑋 | 梁語君 |
| 王品堯 | 莊雁雯 | 鄭婷尹 | 侯孜穎 | 葉禹萱 | 陳皓昀 |
| 彭國翔 | 徐紫庭 | 藍依平 | 洪學致 | 李 熒 | 朱海銘 |
| 陳衣凡 | 李中堂 | 王彥騰 | 劉增駿 | 劉湘琦 | 林思妤 |
| 梁薰尹 | 廖怡恩 | 黃宇翔 | 王 琳 | 黃郁凱 | 楊雅涵 |
| 趙致涵 | 趙致珺 | 陳育銓 | 潘宜杏 | 陳 麒 | 曾欣怡 |
| 謝宜珊 | 王雅賢 | 廖婉君 | 黃子耀 | 林昱男 | 周書羽 |
| 蕭仲倫 | 吳泊增 | 陳蕙琦 | 邱 婷 | 廖盈筑 | 陳桂芬 |

| | | | | | |
|-----|-----|-----|-----|-----|-----|
| 葉庭嘉 | 李佳倫 | 江玥宜 | 曾苡婷 | 張瓊心 | 簡秀庭 |
| 李蕎安 | 李依庭 | 魏鸞靚 | 黃莉雯 | 林立仁 | 陳俊孝 |
| 莊逸旬 | 游騏福 | 蔡其芸 | 陳建安 | 鍾宜臻 | 游涵喻 |
| 王伊旋 | 吳善倫 | 趙方勤 | 張玉珊 | 林姿妤 | 胡淞普 |
| 林承賢 | 何承穎 | 陳乃綸 | 蔡雅卉 | 宋承泰 | 黃君璧 |
| 葉欣宜 | 王思婷 | 黃子芸 | 謝欣樺 | 蘇音慈 | 朱丹惟 |
| 林瑞祥 | 李昀儒 | 謝睿真 | 蔡佳倫 | 林立山 | 張維真 |
| 薛翔尹 | 趙佑倫 | 林庭宇 | 許仲普 | 林依蓉 | 徐宇旋 |
| 王如立 | 黃郁涵 | 張家綺 | 張瀚文 | 黃汶駿 | 曾奕潔 |
| 詹宜婷 | 洪詩穎 | 郭家宜 | 郭筱微 | 陳昱成 | 陳韋安 |
| 李琇琳 | 蔡孟耕 | 林柏鈞 | 劉淇禎 | 黃柏傑 | 洪培昱 |
| 侯柏丞 | 黃心品 | 陳昱伶 | 吳冠萱 | 林文蕙 | 吳惟溱 |
| 陳咨宇 | 王展文 | 楊千慧 | 楊雅雯 | 蔡樺琇 | 陳韻如 |
| 連思涵 | 呂紀儒 | 陳鈺方 | 劉育泰 | 吳庭綺 | 林湘瑜 |
| 陳姿羽 | 羅威 | 陳昱偉 | 黃靖淳 | 李文元 | 嚴方 |
| 邱郁群 | 沈良穗 | 黃于珊 | 李京樺 | 黃勛胤 | 黃朝瑋 |
| 賴巧桓 | 陳治融 | 林宥妤 | 陳玄臻 | 林佳螢 | 蔡岳霖 |
| 施博議 | 薛筑心 | 林柏擘 | 李育賢 | 劉冠汝 | 李姿儀 |
| 張馨方 | 黃筠茜 | 楊海萍 | 王采薇 | 張雅棠 | 黃育誠 |
| 吳家儀 | 吳依蓉 | 游雅鈞 | 王鋒霖 | 鄭維揚 | 蔡宗義 |
| 吳旻諺 | 詹芳銘 | 洪靖琳 | 陳育穎 | 黃致維 | 夏立軒 |
| 謝佳玲 | 詹佳蓉 | 周家盈 | 李明儒 | 林榮耀 | 許珮慈 |
| 洪昕岑 | 陳妍蓁 | 陳霈珊 | 黃莉婷 | 陳靜秀 | 顏富成 |
| 鐘振中 | 陳映叡 | 黃馨醇 | 張謀騰 | 潘姣婷 | 陳藝文 |
| 李依臻 | 蕭妤倩 | 蘇南傑 | 黃桂榮 | 陳韋勻 | 劉佳穎 |
| 王子維 | 陳維邦 | 林育豪 | 易靖銘 | 顏家誠 | 林姝芸 |
| 周佑霖 | 高紹華 | 楊雅鈞 | 陳屏秀 | 李孟璇 | 羅煥鈞 |

| | | | | | |
|-----|-----|-----|-----|-----|-----|
| 王致遠 | 郭盈均 | 黃靖文 | 余佳君 | 梁鈞凱 | 吳佳臻 |
| 林佳原 | 陳玫君 | 羅宸鎧 | 葉芸欣 | 陳禹帆 | 韓昆霖 |
| 吳佳純 | 陳宏惇 | 程凱琳 | 謝佩軒 | 鍾日竣 | 許雅婷 |
| 林俊億 | 黃于倫 | 陳佳妘 | 魏安 | 葉貽柔 | 蔡賜郎 |
| 古乃文 | 王唯任 | 連彥奇 | 莊孟蓉 | 胡智鈞 | 潘家偉 |
| 柯重宇 | 李瑄 | 莊佩縈 | 沈虹 | 王君庭 | 陳致麟 |
| 許祐欣 | 林瑜馨 | 林士強 | 薛兆程 | 陳尹姿 | 邱培恩 |
| 鄭仲涵 | 詹嬭娒 | 鄭凱文 | 黃金典 | 馮義閔 | 羅仁鑒 |
| 張運佳 | 周芳睿 | 涂斯昱 | 陳映臻 | 莊朝欽 | 王蕙華 |
| 蔡孟夏 | 陳佩汝 | 李翎 | 蔡蕙如 | 江筱潔 | 黃柏翰 |
| 趙國任 | 郭亮儀 | 林育典 | 姜妤辰 | 洪士閔 | 張珈華 |
| 蔡文欽 | 楊雅筑 | 周筱珮 | | | |

八、醫事檢驗師 259名

| | | | | | |
|-----|-----|-----|-----|-----|-----|
| 鍾明君 | 陳芄瑞 | 蔡宗翰 | 曾智明 | 顏良宇 | 陳人豪 |
| 翁郁寧 | 朱立婷 | 林于婷 | 鄭紘偉 | 包士承 | 李婉瑜 |
| 王祐丞 | 林昀樺 | 阮憶婷 | 袁瑞裕 | 吳佳霖 | 謝欣庭 |
| 王繼寬 | 蕭羽苓 | 周雍哲 | 陳明墾 | 李蓄立 | 楊惠妤 |
| 梁潔瑜 | 鄭仕雯 | 黃佩玉 | 吳欣恩 | 林韻珊 | 蔡佳君 |
| 陳書亭 | 侯佩君 | 蔡佳芸 | 劉宇珊 | 林錦平 | 王克巍 |
| 宋俊輝 | 陳鼎喬 | 陳盟傑 | 鄭雅薇 | 陳蓉慧 | 陳珮婕 |
| 游芷芸 | 謝凱雯 | 林均恩 | 黃怡華 | 何明龍 | 蔡依庭 |
| 黃晟碩 | 黃姿婷 | 張幸霽 | 謝勛庭 | 蔡云 | 劉乃瑜 |
| 張祐嘉 | 沈昶政 | 王美雲 | 劉臻 | 陳乃榕 | 宋智暉 |
| 顧效羽 | 許柏均 | 蕭念恩 | 葉思均 | 邱昱安 | 黃梓傑 |
| 童耀霆 | 龐皓仔 | 胡玉雯 | 任明月 | 董馨璘 | 黃偉軒 |
| 陳詩婕 | 楊宗穎 | 王靖雯 | 潘亭均 | 李怡萱 | 吳成灝 |
| 高于珊 | 田博晏 | 吳佳玲 | 張維彧 | 張淇淵 | 賴羿雯 |

| | | | | | |
|-----|-----|-----|-----|-----|-----|
| 黃詩尹 | 郭乃勻 | 廖祐萱 | 吳麗莉 | 張艾華 | 洪伊人 |
| 王瑞萍 | 許鈺翎 | 王姿云 | 王家琪 | 顏予晨 | 沈明蕙 |
| 謝建峰 | 許容慈 | 洪郁評 | 邱以涵 | 陳佩妤 | 沈雅琳 |
| 李羽修 | 黃意涵 | 吳佩倚 | 周佳樺 | 鄭佳綺 | 莊婕妤 |
| 黃國誠 | 楊凱丞 | 楊修愷 | 辜玟德 | 呂姿儀 | 蔡佳靜 |
| 林廉傑 | 林照陽 | 江冠蕙 | 李奕萱 | 吳冠璋 | 蔡佩苓 |
| 吳潔雯 | 陳慧珈 | 羅筠 | 喻楚華 | 林俞安 | 包慶瑜 |
| 查易辰 | 張洛齊 | 呂文惠 | 張惠郡 | 張維志 | 陳瑩儒 |
| 陳建中 | 沈秋媛 | 謝可盈 | 徐子靖 | 黃玟瑜 | 陳妍真 |
| 陳勁揚 | 許翔凱 | 盧盈瑄 | 簡佑宸 | 方秉濬 | 王淑瑩 |
| 陳鈺濬 | 劉虹伶 | 許翊萱 | 蔡佩恩 | 曾煜歲 | 李馨宇 |
| 楊雯雅 | 鄭宇汎 | 黃宜雯 | 吳姿誼 | 顏榕宣 | 羅圓明 |
| 沈韋廷 | 吳宜芳 | 鄭雅文 | 侯喻婷 | 葉頌揚 | 廖亞芸 |
| 李佩蓉 | 謝昆哲 | 孫有成 | 涂芳瑜 | 洪一哲 | 黃品樺 |
| 吳家瑋 | 游依儒 | 江凱晨 | 林宣臣 | 林玟儂 | 呂亮萱 |
| 王宣 | 方怡之 | 邱俐雅 | 洪芃昀 | 林貴卿 | 陳彥佑 |
| 林靖倫 | 王若璿 | 劉芷璇 | 林美婷 | 董德 | 宋宜綾 |
| 陳嘉琪 | 廖偉翔 | 邵愛寧 | 謝家真 | 賴冠穎 | 陳妍叡 |
| 鐘家誼 | 陳思靜 | 王思甯 | 曹方馨 | 邱偉文 | 賴慧真 |
| 林虹伶 | 黃昱璇 | 林冠宇 | 李盈瑩 | 蔡孟芹 | 何奇旺 |
| 張本樺 | 林鈺錦 | 江柏毅 | 李安婷 | 喬維芝 | 黃雅歆 |
| 徐妙禎 | 陳煌翔 | 朱柏勳 | 陳逸萱 | 薛仔婷 | 徐瑀婕 |
| 簡夢薇 | 陳又如 | 林佩箴 | 蘇益塵 | 楊君瑩 | 陳怡蓁 |
| 盧信樺 | 黃柏諭 | 潘羽萱 | 吳政勳 | 黃佳鈞 | 林毓庭 |
| 顧詠翔 | 高鳳襄 | 林姍蓉 | 李卉芳 | 蔡聚瑄 | 王思程 |
| 王慈聖 | 李霓 | 蕭依晴 | 王聖豪 | 陳姿綺 | 柯彥溥 |
| 吳安智 | 曾群雅 | 陳璟慈 | 李雅婷 | 陳宥羲 | 謝惠臻 |

| | | | | | |
|-----|-----|-----|-----|-----|-----|
| 劉宇陞 | 吳思穎 | 黃書舜 | 陳逸峰 | 蔡承輯 | 楊昆翰 |
| 徐婉茹 | 謝承志 | 黃馨儀 | 楊舒媛 | 李婉寧 | 雷昕蓉 |
| 陳程志 | | | | | |

九、醫事放射師 307名

| | | | | | |
|-----|-----|-----|-----|-----|-----|
| 趙俞婷 | 許婷貽 | 孫芳瑜 | 蔡宇傑 | 莊弼惠 | 王大維 |
| 邱佳楷 | 馮薇珉 | 汪柔羽 | 楊美箴 | 賴冠任 | 賴紀儒 |
| 邱雅琪 | 黃立欣 | 莊明翔 | 呂曜廷 | 莊宜安 | 張捷茵 |
| 李宜珊 | 朱若薇 | 楊岱潔 | 方詠淳 | 朱詠涵 | 張芸慈 |
| 蘇倚仙 | 王毓婷 | 李亭儀 | 陳俊嘉 | 陳勁為 | 魏吏謙 |
| 蕭樑正 | 江啓維 | 陳弘彧 | 塗芷軒 | 何佳湄 | 張雅婷 |
| 陳莫岡 | 陳詠俊 | 許哲綸 | 楊正 | 何雅雯 | 賴岳廷 |
| 涂郁雯 | 劉隆翔 | 李奕賢 | 姜珮華 | 陳冠宇 | 邱宥綺 |
| 蘇婉婷 | 鄭傑仁 | 宋其勳 | 黃律運 | 王婷茹 | 葉翔任 |
| 謝柏欣 | 郭晨昱 | 徐煒皓 | 高郁雯 | 蔡欣庭 | 簡宏哲 |
| 蔡宇哲 | 陳湘苓 | 許元慶 | 王亭勻 | 游士德 | 葉紹彤 |
| 吳浚豪 | 王忻婷 | 李祖銘 | 郭怡柔 | 李冠陞 | 林佳怡 |
| 吳碩芸 | 黃偉嘉 | 陳奕豪 | 章慧慈 | 劉黎玉 | 羅聖佑 |
| 朱琮祺 | 許頤文 | 洪育菁 | 許志鴻 | 鄭元慈 | 林佑旻 |
| 白韻妤 | 王鴻毅 | 楊宗穎 | 陳昱睿 | 張馥讌 | 張鎧元 |
| 陳長源 | 王亭尹 | 楊曜維 | 林柏安 | 蔡毓斌 | 李明鴻 |
| 陳世昭 | 龔煒婷 | 郭佩明 | 林資皓 | 李韋政 | 李芝庭 |
| 蔡豪軒 | 施宜佳 | 朱書儀 | 貝宜芳 | 何雅筑 | 蕭志聖 |
| 呂宴姍 | 王俊皓 | 連珮雯 | 洪子揚 | 林欣儀 | 陳學玄 |
| 余以諾 | 黃韋婷 | 蘇佩貞 | 柯亭含 | 黃元廷 | 林翊婷 |
| 葉欣彥 | 朱書葦 | 鍾宜樺 | 黎彥伯 | 王裕心 | 吳昌蔚 |
| 簡虞軒 | 鄭雅之 | 賴昭怡 | 黃鈺評 | 許謹奕 | 鄭祿鈞 |
| 葉鳳如 | 姚書妤 | 王德慈 | 洪仲毅 | 張哲瑋 | 朱瑩窩 |

| | | | | | |
|-----|-----|------|------|-----|-----|
| 鄭兆軒 | 郭政宏 | 呂承祐 | 繆佳恩 | 陳賢維 | 謝沁爻 |
| 李惠惠 | 張宗憲 | 李俊賢 | 陳昱儒 | 劉晉佑 | 張嘉洳 |
| 陳敬霖 | 黃冠霖 | 梁巧容 | 邵詩涵 | 陳雨姍 | 盧宜珮 |
| 劉芋欣 | 陳奕齊 | 翁振翔 | 翁翊翔 | 高于雯 | 周綺瑩 |
| 張耕榕 | 林暉哲 | 杜冠儀 | 陳品云 | 涂柔安 | 廖志維 |
| 官振聖 | 江欣樺 | 廖柏勳 | 陳揚聖 | 劉沛欣 | 連芝瑩 |
| 郭淑雅 | 謝政宏 | 梁曉琳 | 連秋芳 | 楊芊湘 | 林家綺 |
| 楊欣蓉 | 陳奕瑾 | 唐玉純 | 蔡易儒 | 劉威廷 | 楊子毅 |
| 吳斯瑜 | 邱學緯 | 蔡文婷 | 黃俊穎 | 王建霖 | 廖唯傑 |
| 高聖育 | 林永泓 | 宋品萱 | 潘松育 | 蔡依芸 | 張皓旻 |
| 王維廷 | 林沛諭 | 李暉凡 | 楊紫怡 | 莊鈞廷 | 許哲源 |
| 簡菀伶 | 李香靚 | 陳羚安 | 吳伊欣 | 陳勁瑋 | 李宜樺 |
| 楊淳雅 | 方東隴 | 盧芸蓁 | 鄧君佑 | 謝沛亨 | 俞育仁 |
| 陳力綺 | 蘇雅琪 | 張簡子賢 | 黃柏勻 | 宋承諭 | 李思穎 |
| 林筱玲 | 黃煜程 | 楊雅婷 | 王雅儀 | 陳柏睿 | 許寓程 |
| 吳偉豪 | 陳誼芯 | 王雅菁 | 蔡易橙 | 蘇子耀 | 簡鈺恒 |
| 吳振銘 | 顏振中 | 林玥昕 | 吳承澤 | 陳弘展 | 張恆翰 |
| 蔡芯瑜 | 黃怡雯 | 董宸維 | 張簡妤婷 | 張哲維 | 何旻虹 |
| 楊佳靜 | 陳妍舫 | 林輝煌 | 楊尚儒 | 劉君漢 | 黃敬倫 |
| 蔡佩育 | 張文慈 | 張雅晴 | 李昕穎 | 鄭嘉珮 | 陳 婷 |
| 游宛庭 | 游尚旻 | 陳俊源 | 蘇崇溥 | 黃柏樵 | 余泓煊 |
| 辜敏慈 | 李佳育 | 許柏毅 | 蘇佳茵 | 許聖妮 | 吳柏寰 |
| 吳庭如 | 郭穆蓉 | 田雅慈 | 吳佳玲 | 劉哲宇 | 陳妍好 |
| 劉展毓 | 李文斌 | 吳東峻 | 廖建安 | 吳俊霖 | 張精修 |
| 林敦祈 | 陳容瑄 | 王明淨 | 吳挺彰 | 王逸凡 | 王靖夫 |
| 張書睿 | 陳 寧 | 莊逸群 | 邱玟雅 | 徐偉傑 | 陳鈺屏 |
| 賴柏帆 | 高敬堯 | 蔡佑讓 | 李岱芸 | 彭聖容 | 陳又瑄 |

許志遠 李承宗 薛筆超 方鵬豪 郭祈均 吳承祐
陳佳君

十、助產師 18名

吳淑美 周亞璉 李靜芳 周雪茶 廖淑媛 李絳桃
林茵伶 蔡淑芬 謝怡安 黃美嬌 劉冠婕 林佳薇
李素蕙 賴珮歆 梁懿華 葉芙君 陳佳馨 劉智文

十一、物理治療師 571名

滕彥丞 曹安如 吳宗訓 林依柔 李雅涵 劉承翰
洪健富 許惟安 邱元駿 葉上溥 王嘉璟 陳書薇
何奕嫻 李雅軒 王咸鈞 巫威伯 高珮容 徐瑋志
張榮超 蕭仲君 劉若珩 廖佑瑄 江健誠 黃于庭
王琮禾 趙柏凱 蕭如珊 楊馥菱 王亭之 張智翔
曹丹齡 林虹均 蘇威安 林佳宜 林伯勇 張鶴霆
洪嘉遠 高志煒 許瑋治 周儀 李依儒 蔡孟宏
周子瞻 陳璟旻 游小橋 爐子軒 黃律翔 楊宗翰
塗富善 吳耀升 陳韋達 黃璨 彭智婷 周玟伶
邱于芳 王聖評 江珮甄 江思眉 翁翊瑄 蔡智堯
簡鈺倡 蔡傳勝 蕭富城 蔡惠婷 葉乃禎 陳彥邦
林佩君 吳柏璋 陳冠瑋 張志謙 柯懿庭 李展易
張紋蜜 楊名廷 簡佑臻 許博堯 何秉勳 江記剛
毛思捷 黃韋勝 徐浩洋 陳冠儒 林婷立 林世奇
劉昕璇 吳彥錡 顏佳瑩 林青雪 張奕業 李欣潔
孔唯百 林苡臣 蘇郁珊 陳冠伶 翁倩雯 洪爾君
李家媛 張敦祐 葉千榕 謝佩君 楊宜芳 包雅琳
李芄 郭家瑜 謝美琪 林煒捷 張芳菘 張嘉紘
楊成鈞 李佩芸 林昱瑄 高于惠 陳佑昇 陳妍伶
陳鼎中 黃郁庭 黃友毅 鍾瀚鋌 陳筠霏 郭仲儒

| | | | | | |
|-----|-----|-----|-----|-----|-----|
| 邱佳柔 | 陳郁安 | 李莉蓮 | 黃婉亭 | 洪子芸 | 陶泰英 |
| 陳筱婷 | 許瑜庭 | 李宗諺 | 吳冠澄 | 賴郁雯 | 黃冠御 |
| 廖容德 | 韓沂芸 | 蔡宓孜 | 許育如 | 張芸娟 | 詹芷綾 |
| 張效銘 | 楊書念 | 林淑君 | 黃秀品 | 謝仁烽 | 劉嘉禧 |
| 邱君婕 | 洪宇賢 | 黃冠芳 | 陳瓊姍 | 陳思穎 | 張晉瑋 |
| 黃聖潔 | 黃夢瑤 | 楊仕毅 | 蘇厚甄 | 高倚恩 | 林婕妤 |
| 吳政鴻 | 王嫻云 | 江宇智 | 陳豪志 | 盧亦樂 | 顏弘 |
| 歐羽真 | 洪松頤 | 李冠頡 | 陳力慈 | 塗子群 | 翟曼萍 |
| 羅士倫 | 陳靜紋 | 林念慈 | 何杰軒 | 劉韋明 | 王振學 |
| 呂浩瑋 | 洪翊翔 | 黃礎 | 彭嘉惠 | 邱子譽 | 張芷芹 |
| 吳育葳 | 王婷萱 | 黃于瑄 | 陳彥翰 | 厲真 | 黃韻如 |
| 周思羽 | 張瑞祺 | 周佳蓁 | 陳奕融 | 俞玉玲 | 王敬婷 |
| 葉堡坊 | 郭婉玲 | 劉佳凌 | 郭韋恩 | 張智翔 | 陳冠宇 |
| 呂怡慧 | 陳衫穎 | 袁婉齡 | 黃翊楷 | 楊瑄 | 戴婕仔 |
| 林鈺傑 | 吳柏辰 | 侯珈源 | 鍾旻倫 | 任敏誠 | 洪瑞祥 |
| 陳俐穎 | 王奕雯 | 陳建安 | 黃筱婷 | 謝幸珊 | 王景鴻 |
| 葉勝睿 | 陳心怡 | 彭靖雅 | 吳虹誼 | 羅舜元 | 鄭守紳 |
| 沈靖慈 | 孫敬庭 | 王庭嘉 | 李依恬 | 吳明杰 | 陳佳怡 |
| 藍珮瑛 | 徐安葶 | 曾信智 | 吳美玲 | 陳孟琦 | 吳佩芬 |
| 江孟真 | 陳佳旻 | 李郁琦 | 呂嘉驊 | 楊書蓉 | 陳俞安 |
| 林筱真 | 陳浩瑋 | 黃韋豪 | 黃挺鈞 | 陳虹慈 | 楊庭安 |
| 鄭洸昕 | 謝喻丞 | 蘇婉彤 | 張晏甄 | 許庭瑜 | 黃寶慧 |
| 謝明修 | 阮文彬 | 任鋒韜 | 林孟菱 | 潘義臻 | 呂承翰 |
| 吳家銘 | 王景立 | 劉芸廷 | 呂苡甄 | 曹登豐 | 林珂瑀 |
| 吳承安 | 許均豪 | 何虹臻 | 廖若伶 | 江家寧 | 林香菱 |
| 王詣翔 | 王芝婷 | 曾慧儀 | 黃思潔 | 黃牧愛 | 崔皓 |
| 黃惠茵 | 林聖鈞 | 黃啓瑞 | 梁博鈞 | 彭依平 | 黃鼎軒 |

| | | | | | |
|-----|-----|-----|-----|------|-----|
| 陳震邑 | 許煒甯 | 張寶方 | 蔡宜庭 | 林宇軒 | 游欣燕 |
| 楊凱傑 | 黃安綺 | 鄭婉廷 | 陳美穎 | 劉又瑞 | 戴神愛 |
| 龔于弘 | 李承翰 | 李郁青 | 彭淑敏 | 吳逸凡 | 謝承和 |
| 林奕彤 | 李芳竹 | 李佳怡 | 陳琬婷 | 李建慈 | 曾郁涵 |
| 辜莉雯 | 張翌筠 | 鄭惠靖 | 粘維祥 | 王柏庭 | 張榆欣 |
| 尚恩典 | 陳亮圻 | 林薇心 | 楊家郡 | 林承立 | 陳登為 |
| 陳立融 | 謝凱喧 | 陳羿璇 | 林琬倫 | 林昱婷 | 游政璋 |
| 周亭妤 | 楊秀庭 | 陳冠婷 | 王亭蓁 | 馮紓涵 | 王俊介 |
| 陳瑾柔 | 葉詠心 | 黃昱維 | 陳冠宇 | 林書弘 | 謝明芳 |
| 黃文亮 | 邱建翔 | 李宏偉 | 施宇信 | 張凱傑 | 夏 萱 |
| 洪彥汝 | 林佳欣 | 曾于韶 | 杜宗軒 | 陳莉蓉 | 王怡婷 |
| 李泓毅 | 張彤薰 | 傅莉婷 | 蘇琳婷 | 陳期詠 | 劉裕緯 |
| 梁鈞嵐 | 黃至嘉 | 陳彥綱 | 沈怡琳 | 黃彥中 | 楊閔皓 |
| 洪婉禎 | 林政憲 | 周暄珮 | 陳柔涵 | 吳崔芸瑄 | 陳妍婷 |
| 吳芳凱 | 蕭弘維 | 黃皓宏 | 柯博祥 | 孫怡婷 | 潘怡蓁 |
| 陳冠宏 | 葉奕廷 | 張仲宇 | 賴禹璇 | 許萱儀 | 張子薇 |
| 鄧心惠 | 林子翔 | 施宜君 | 江奕璇 | 葉奕成 | 陳世熹 |
| 朱國綸 | 吳婷洧 | 丁湘儀 | 陳俞蓁 | 林佳儀 | 楊苑結 |
| 兵啓綜 | 黃靖茵 | 辜紹恩 | 羅際伍 | 游詩穎 | 陳奕豪 |
| 張惠雯 | 李晉宇 | 陳哲賢 | 蔡裕盛 | 廖俊雅 | 彭馨誼 |
| 林信宇 | 賴奕辰 | 邱立華 | 徐華生 | 林敬濱 | 張雨鵬 |
| 林怡如 | 葉柏亨 | 紀暉峻 | 汪泓耀 | 葉茜汶 | 劉翌璇 |
| 石杏柔 | 郭曉韻 | 李姝葵 | 廖敏辰 | 陳立哲 | 彭上峰 |
| 林俐甄 | 陳佩均 | 林易緯 | 呂和曆 | 簡珺如 | 蕭心怡 |
| 張廷鏞 | 李玠樺 | 莊惠珠 | 陳柏榕 | 邱鈴芷 | 蕭冠哲 |
| 謝秀惠 | 鄭喻文 | 張詠昇 | 勞依汶 | 蔡明旺 | 李衍霖 |
| 周家杏 | 張旭騰 | 李晨瑀 | 陳佑慈 | 曾彥霖 | 叢廷耕 |

| | | | | | |
|-----|-----|-----|-----|-----|-----|
| 詹子民 | 洪健哲 | 張嘉尹 | 林毓峰 | 簡玉玲 | 方佳偉 |
| 邱俊霖 | 徐得豪 | 吳承惠 | 葉筱倩 | 許晃嘉 | 傅彥璋 |
| 連靜儀 | 沈怡屏 | 陳譽心 | 吳佳怡 | 張鈞傑 | 張曉東 |
| 馮巧慧 | 曹勝杰 | 許宴菱 | 劉家瑜 | 李孟諭 | 徐佩萱 |
| 陳彥璋 | 范淦為 | 潘宣穎 | 王郁琳 | 蘇琇筑 | 黃于庭 |
| 甘鎧林 | 江峻儀 | 梁怡蘋 | 吳孟芝 | 郭仕政 | 楊鵬展 |
| 王嘉翎 | 陳冠憲 | 邱婉媽 | 紀柚絃 | 趙健安 | 尤澤民 |
| 呂奕潔 | 侯又睿 | 王佳柔 | 謝念茲 | 陳亦蟬 | 蔡榮興 |
| 黃文進 | 王雅慧 | 田宜平 | 余旻靜 | 張伯新 | 林逸寧 |
| 吳怡姿 | 張明仁 | 沈嘉鴻 | 鍾佳華 | 王憶婷 | 李良彥 |
| 王乃玄 | 林毓琪 | 林宛柔 | 林子銓 | 田雅萱 | 陳文芊 |
| 蘇靖雅 | 鄭惠雯 | 李宥儒 | 楊浣琮 | 王秀柔 | 陳品萱 |
| 張純瑜 | 吳璨任 | 王妍鈴 | 余靜惠 | 陳紀廷 | 吳侑澤 |
| 蔡棋再 | 王俐婷 | 鍾潔瑩 | 饒惠雯 | 黃國瑛 | 陳郁汶 |
| 周玲萱 | 莊子萱 | 董錚羚 | 韓敦仁 | 王岑卉 | 蘇彥霖 |
| 吳堅維 | 范盛萇 | 施柏丞 | 蔡子宜 | 吳雨珊 | 黃雅倫 |
| 洪瑜翔 | 李昌阜 | 林子雲 | 潘筱涵 | 邱弘正 | 陳佳君 |
| 呂奕德 | 陳靜瑜 | 陳佳 | 王慈欣 | 陳毓廷 | 鄭凱鴻 |
| 林子儀 | 張炬宏 | 張育菱 | 曹禕晨 | 蘇尚哲 | 宋怡宣 |
| 簡祥益 | 常嘉茜 | 莊百合 | 許家禎 | 林宛萱 | 辛美婕 |
| 陳俊輝 | 王綉婷 | 陳玫好 | 吳昱嫻 | 卓靜宜 | 李珮華 |
| 李冠賢 | | | | | |

十二、職能治療師 283名

| | | | | | |
|-----|-----|-----|-----|-----|-----|
| 邱琇蔓 | 林欣誼 | 劉仔書 | 張芷綸 | 蘇曼 | 王棋 |
| 曾郁琰 | 陳思好 | 粘宇真 | 蔡宗吾 | 蔡函叡 | 廖子瑄 |
| 蕭忻 | 張清菁 | 羅敏秀 | 黃元誠 | 涂乃嘉 | 洪毓翎 |
| 黃仲遠 | 鄭伊伶 | 呂宜蓁 | 謝怡平 | 王勻 | 邱宇庭 |

| | | | | | |
|-----|-----|-----|-----|-----|-----|
| 林語柔 | 顏巧婷 | 林靖紋 | 黃國倫 | 江柏欣 | 胡方晴 |
| 夏雨瑄 | 劉子甄 | 陳姿聿 | 高銘鴻 | 簡兆祿 | 陳育民 |
| 陳羿君 | 黃家薇 | 楊捷茹 | 邱筱涵 | 陳尹雯 | 賴奕嘉 |
| 劉蕙慈 | 羅苡珊 | 劉宇軒 | 廖莉婷 | 鄭至亨 | 陳姿羽 |
| 林鈺祥 | 楊思瑀 | 周奕佳 | 張仕文 | 翁莉文 | 林庭 |
| 葉芯蘊 | 洪子倫 | 張元享 | 陳巧翎 | 林思筠 | 謝瑋芸 |
| 黃詩晴 | 許雅筑 | 鄒宇莉 | 史明可 | 陳泰佑 | 邱琬庭 |
| 蘇子晴 | 鄭雅心 | 許劭薇 | 馮浚恩 | 張容慈 | 江嘉惠 |
| 黃韻璇 | 劉佳雯 | 吳俐君 | 楊書竣 | 潘姿儀 | 宮圓媛 |
| 李驊 | 廖曼茹 | 蔡凱岳 | 謝佳螢 | 徐汶卿 | 潘為駿 |
| 林思誼 | 林峻誼 | 徐睿韓 | 謝慶瑋 | 吳昭儀 | 楊蕙瑄 |
| 賴雨潼 | 陳品萱 | 邱沛穎 | 廖育瑩 | 林俞任 | 曾上恩 |
| 江孟諭 | 劉安恬 | 曾瑋玟 | 徐婉綸 | 黃瑄 | 游智帆 |
| 柯柏瑄 | 李俐穎 | 陳正暉 | 陳有毅 | 黃亦歆 | 陳品蓉 |
| 陳育萱 | 姬美如 | 呂宜庭 | 朱昴珊 | 李詩俞 | 黃盈傑 |
| 劉凡寧 | 鄭惟馨 | 左惠心 | 許宛婷 | 郭乃瑀 | 王星媛 |
| 蘇立謙 | 吳怡茜 | 陳怡伶 | 鍾尚均 | 金哲宇 | 李佩陵 |
| 李悅禎 | 卓宛昀 | 鍾明珠 | 吳亭樺 | 林芳慧 | 黃詩涵 |
| 王亭懿 | 李家甄 | 林冠豪 | 林清文 | 林姿廷 | 黃郁雯 |
| 沈家妤 | 陳羿廷 | 李依靜 | 舒瑀 | 劉伊玲 | 黃竣玄 |
| 陳以容 | 江靖安 | 鍾欣霓 | 葉智芊 | 王文彥 | 陳喻凡 |
| 郭庭吟 | 蔡佩妤 | 黃絹婷 | 陳健民 | 林以婕 | 林芷伶 |
| 林紘貝 | 王詩惠 | 周芬緣 | 羅士傑 | 董雅綺 | 倪文慧 |
| 林育蓮 | 方筱琺 | 劉爾剛 | 葉欣咏 | 胡育慈 | 余祐慈 |
| 黃微雯 | 林宜欣 | 黃珈妤 | 陳嘉澄 | 何蕙君 | 謝雨芯 |
| 陳韻合 | 潘宇賢 | 侯懿珊 | 杜宇翔 | 陳季梅 | 李厚霖 |
| 林兆南 | 林心儀 | 吳玥禎 | 尤碩曄 | 鄭軒 | 林芊慧 |

| | | | | | |
|-----|-----|-----|-----|-----|-----|
| 莊家豪 | 楊琇媛 | 藍曼禎 | 黃志熙 | 楊近毅 | 黃心潔 |
| 蕭雅竹 | 王品璽 | 王姿懿 | 邱筱筑 | 李施諺 | 江婉慈 |
| 劉 燕 | 曾莉芸 | 馮俊維 | 曾冠諭 | 楊沐穎 | 馬雅芝 |
| 蘇群翔 | 陳寬吉 | 張凱鈞 | 邱瑀柔 | 孫若凡 | 楊宛諭 |
| 李家祥 | 劉尚諭 | 呂郡苹 | 孫承芳 | 高咨穎 | 賴士鎰 |
| 李佳馨 | 許 馨 | 江蕙聿 | 蕭雅方 | 廖婉珊 | 黃琪茵 |
| 黃崇凱 | 黃聖宣 | 李紀辰 | 許芳瑜 | 劉子嘉 | 邵詩庭 |
| 汪佑然 | 黃黛筑 | 廖俐茹 | 李孟珊 | 林忻頻 | 張薰尹 |
| 葉晉豪 | 戴畹庭 | 蔡竺庭 | 郭品辰 | 林庭宇 | 魏子真 |
| 謝佳靜 | 呂宜臻 | 王子菱 | 林佳嫻 | 劉昀諺 | 張元瑛 |
| 林宜臻 | 余欣晏 | 何怡儂 | 周衍霖 | 黃思敏 | 許雅茹 |
| 陳泓廷 | 王于娟 | 陳其煜 | 簡聖哲 | 楊蕎芳 | 郭姮妤 |
| 陳品方 | 李孟璇 | 林上菁 | 羅詠瀚 | 何孟洋 | 張瀨允 |
| 倪熾婷 | 李連祖 | 許慧珍 | 許涵斐 | 楊敏鈺 | 李浩琳 |
| 沈蔓螢 | 侯亨達 | 林琬茹 | 李明峯 | 劉靖富 | 張美姿 |
| 李佳泰 | 毛彥鈞 | 黃聿嫻 | 蔡維貞 | 林子祺 | 葉 卉 |
| 蘇妍安 | | | | | |

十三、呼吸治療師 181名

| | | | | | |
|-----|-----|-----|-----|-----|-----|
| 陳 誼 | 蕭傳威 | 姚彥丞 | 蕭家斌 | 陳瑾儀 | 王冠婷 |
| 楊安慈 | 黃意庭 | 王均宇 | 柯雅云 | 王正勤 | 余曜宇 |
| 謝佳燕 | 黃子庭 | 張依婷 | 周芯合 | 王一家 | 袁祥恩 |
| 陳欣如 | 洪翊婷 | 陳慧菁 | 楊佩萱 | 張慈芮 | 李季倫 |
| 張芷瑄 | 郭詩毓 | 周佩萱 | 李語荃 | 許雅茹 | 陳昱靚 |
| 鄭世謙 | 吳冠瑩 | 張淑宜 | 鄭可欣 | 郭小綺 | 尤珮宇 |
| 蔡依伶 | 黃鼎鈞 | 廖千淳 | 周健翔 | 金 旻 | 張雅筑 |
| 陳映維 | 李羽芮 | 黃亭毓 | 黃宸峙 | 林天祥 | 張鈺敏 |
| 千季平 | 張庭睿 | 吳秋樺 | 張子雙 | 葉鎮宇 | 楊宗穎 |

| | | | | | |
|-----|-----|-----|-----|-----|-----|
| 陳珮璇 | 黃怡瑄 | 陳麒元 | 蔡淇棠 | 楊庭育 | 黃姿穎 |
| 朱俊穎 | 張怡雯 | 陳怡臻 | 曾筠婷 | 詹秉軒 | 邱敬雯 |
| 李宗倫 | 楊瓊茵 | 謝憲銘 | 張芳嘉 | 王亭云 | 程奕 |
| 詹皇浩 | 李銓 | 林巧雯 | 蘇文玉 | 黃聖安 | 賴詩婷 |
| 林家輝 | 吳巧愉 | 陳家俞 | 彭國安 | 李鈺文 | 郭睿昀 |
| 徐子圓 | 余琪琛 | 高于嬪 | 杜慧珊 | 王詩婷 | 馬愷陽 |
| 王念芷 | 傅敬傑 | 洪瑛瑩 | 陳郁 | 卓承翰 | 謝佩蓉 |
| 胡佩君 | 鄭家亘 | 高兆辰 | 黃子融 | 劉庭汝 | 鄭琇文 |
| 陳俐蓉 | 朱家隆 | 黃昱嘉 | 蘇鈺珊 | 吳汝君 | 詹皓翔 |
| 黃品潔 | 蔡宗霖 | 歐娟雅 | 莊堯茗 | 莊雅云 | 蔡志成 |
| 林佳誼 | 詹鈞媛 | 黃齡萱 | 溫婉萍 | 李冠誼 | 蘇怡瑄 |
| 卓欣蓓 | 陳盈每 | 彭友誼 | 涂家峻 | 梁鈺銘 | 陳郡儀 |
| 盧宗一 | 林智賢 | 孫佩婷 | 黃俊謀 | 黃郁茹 | 涂奕甸 |
| 趙保宣 | 李慧芳 | 蔡珮詩 | 蔡宛庭 | 賴郁雯 | 郭易琳 |
| 呂炳泓 | 陳佩琦 | 蔡承育 | 鄭燕茹 | 徐霈 | 李仕琳 |
| 陳思堯 | 徐晴 | 吳晨楷 | 莊淨亦 | 林佩儀 | 蘇雅玲 |
| 侯彥名 | 李淳幼 | 林芷頤 | 徐子雯 | 張紘瑄 | 劉玟汝 |
| 曾玉婷 | 余貞瑩 | 孫郁雯 | 吳祖睿 | 劉苡羚 | 林育欣 |
| 吳宇倫 | 沈鴻瑋 | 駱昱夷 | 丁明慈 | 吳和田 | 吳得生 |
| 蔡中寧 | 孔令凱 | 林晏萱 | 黃文靖 | 李佩蓉 | 吳峻龍 |
| 余采芳 | 竄詩庭 | 林靖傑 | 陳郁靜 | 林倩瑋 | 徐豪 |
| 王一如 | | | | | |

十四、獸醫師 244名

| | | | | | |
|-----|-----|-----|-----|-----|-----|
| 張桓鳴 | 許國莚 | 陳利嘉 | 楊傑宇 | 劉佑安 | 蔡激芯 |
| 龐君諭 | 梁紘瑋 | 郭君婷 | 王義雲 | 黃胤銓 | 黃琰 |
| 簡采甄 | 薛翔允 | 嚴令璇 | 周利宣 | 薛丞舜 | 馬鈺展 |
| 翁祖永 | 廖志杰 | 周天凱 | 黃筱珊 | 鍾任凱 | 朱一成 |

| | | | | | |
|-----|-----|-----|-----|-----|-----|
| 陳彥偉 | 戴啓洋 | 杜宜庭 | 吳三裕 | 吳家巽 | 李昇 |
| 耿敏軒 | 何宜宣 | 于嘉瑩 | 張之菱 | 溫意琪 | 游瓊瑩 |
| 林佑駿 | 陳俊憲 | 羅怡琪 | 王韻婷 | 龔子喬 | 何旻諺 |
| 馮敏 | 黃淑婉 | 岳柏安 | 蔡和熹 | 施晶梅 | 林智湧 |
| 侯德奎 | 劉邦業 | 詹博皓 | 陳俊匯 | 張依敏 | 江高旗 |
| 賴佑亭 | 曾宇靚 | 梁偉耀 | 葉小寧 | 齊永屏 | 王恆謙 |
| 鄭茜尹 | 黃瑋浚 | 何杰衡 | 陳姬雪 | 鄭傑仁 | 袁毓秀 |
| 鄭文斐 | 吳佳穎 | 陳進軒 | 蔡品虹 | 莊采凡 | 王文謙 |
| 劉書瑄 | 謝沛均 | 遲婷憶 | 陳博駿 | 莊孟璇 | 林加峻 |
| 高慧萍 | 李媵媵 | 楊昆樺 | 段雲傑 | 吳亭昀 | 解鈺玲 |
| 張文達 | 黃昱翎 | 潘新承 | 楊絮安 | 王祖郡 | 蔡佩倫 |
| 杜冠毅 | 葉子寧 | 林嘉鋒 | 陳泓瑋 | 唐楷軒 | 吳宜姍 |
| 金玟好 | 林佳樺 | 胡雁宜 | 王惠珊 | 王承傑 | 周莆凱 |
| 葉加恩 | 郭晉嘉 | 王若雁 | 陳又瑄 | 廖更穎 | 蔡沐芸 |
| 陳亭仔 | 簡志豪 | 林宥呈 | 黃柏翔 | 蔡侑霖 | 劉凱昀 |
| 陳立婷 | 鄒伊涵 | 何曉萱 | 黃敏瑄 | 陳美緣 | 郭益銘 |
| 黃柏堯 | 林佳好 | 陳雅竹 | 蔡晶玫 | 林宜麟 | 邱芷怡 |
| 王文彥 | 林庭君 | 賴又華 | 江偉廷 | 鄭乃銓 | 林郁泓 |
| 高嘉佑 | 劉恬尅 | 郭佑宇 | 王兆中 | 郭省吾 | 呂永昌 |
| 周哲緯 | 彭筠文 | 胡濟渝 | 曾宓筠 | 林家宏 | 黃煜程 |
| 王嶽 | 劉豪倫 | 蘇乃彥 | 陳嘉誼 | 楊冬旭 | 陳婉資 |
| 張敏琛 | 鄭宇泰 | 林佳瑀 | 陳冠博 | 許耕豪 | 高儀楓 |
| 林亦真 | 張軒祐 | 周子萱 | 章愛梅 | 林思廷 | 林嘉樹 |
| 洪瑋謙 | 吳東霓 | 李明峰 | 郭子賢 | 吳睿穎 | 張恩華 |
| 蔡佳恆 | 陳義明 | 彭茹憶 | 李健群 | 林怡甄 | 蕭郁臻 |
| 黃晨洋 | 賴文欣 | 楊斯尹 | 沈慈眉 | 楊皓宇 | 林浩維 |
| 彭御 | 林喬萱 | 林鈺峯 | 馬存苡 | 荊蕙 | 姚臻臻 |

| | | | | | |
|-----|-----|-----|-----|-----|-----|
| 楊千琪 | 何嘉豪 | 洪靖雯 | 簡嘉瑋 | 胡譽懷 | 官也清 |
| 邱昱凱 | 韓昆樺 | 董玟妤 | 徐巧齡 | 李湘棋 | 許淮勛 |
| 林培娟 | 朱想容 | 柯孟薇 | 林雍翔 | 黃振庭 | 何家瑋 |
| 顏鵬軒 | 吳珈瑩 | 蔡承邑 | 李念欣 | 闕志翰 | 董盈資 |
| 林哲安 | 張碧真 | 林均豫 | 劉懿萱 | 陳鏗旭 | 許凱婷 |
| 鄭曉虹 | 葉伯源 | 湯雅婷 | 林瑄詠 | 葉婉柔 | 邱奕翔 |
| 詹富吉 | 陳禹碩 | 羅以婷 | 邱聖筑 | 王琪雅 | 郭士榮 |
| 陳蕙玟 | 石佩琪 | 魏立寧 | 許桓瑜 | 周純慈 | 李晏如 |
| 廖宥帷 | 蔡禹千 | 徐孟祺 | 溫嘉偉 | 高慈旻 | 陳易暄 |
| 黃欣怡 | 鄭嘉琳 | 徐凱威 | 洪德萱 | | |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9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4年12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9618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4年10月8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保六總隊104年12月2日

保六警人字第104000961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同年月18日復審書經由保六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總隊105年1月11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保六總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六總隊辦理其另予考績之作業，符

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4年10月8日辭職生效。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語文能力考核項目為A級，其餘項目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員對於工作崗位上所交付之任務敷衍了事，對中隊公共事務較不關心，較注重自己權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4年受考期間嘉獎17次、記功3次、申誡2次、記過2次及記一大過1次，事假5日、病假5日、曠職3日，無遲到及早退；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敷衍塞責，缺乏團隊精神，自私自利，無同理心，因私忘公，並有曠職、廢弛職務之情事。」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

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保六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六總隊104年度考績會104年11月20日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4年受考期間，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因一己之好惡，否准其請病假，致遭該總隊及第一大隊分別核予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與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並非僅就受考人之懲處紀錄予以考量，核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至復審人不服其於104年9月26日、27日及同年10月5日因病未到勤，保六總隊及該總隊第一大隊分別核予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均已另案提起再申訴，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五、綜上，保六總隊104年12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00961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 | | |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二分局）錦和派出所警佐三階警員。其因於104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新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1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

人不服，於同年月30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2月23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2757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3月14日補充理由，再於同年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新北市政府及中和二分局於105年3月29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據此，直轄市警佐職務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由直轄市政府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和二分局錦和派出所警佐警員，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日止，平時考核之獎懲計有嘉獎16次、記過7次及申誡17次，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22次，已達二大過以上；中和二分局錦和派出所所長○○○，前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分別達申誡10次、15

次及26次以上時，即分別以104年10月15日、同年月27日及同年11月4日違失告誡書，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並經復審人簽名在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104年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及上開歷次違失告誡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和二分局審酌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乃以同年11月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57805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分局同年月9日召開之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爰以同年11月11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58417號函，報請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建議將復審人予以免職，新北市警局復簽報新北市政府核辦，經該府以同年12月1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3591182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同年月15日104年度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復審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在案。此亦有上開中和二分局104年11月5日開會通知單、同年11月6日書函、同年月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11日函、新北市政府同年12月10日函、及同年月15日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確已該當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免職要件，經以系爭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次查復審人不服新北市政府所為之免職處分，所執理由係就其104年度所受各次申誡及記過之懲處有所不服。按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誡、記過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經查復審人前因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匿報刑案，違反規定，經中和二分局以104年7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41228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因該懲處令之法令依據有誤，嗣經該分局以同年12月1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64129號函、令註銷並更正法令依據，重新核予同額度記過二次之懲處，經復審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本會以105年3月8日105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另查復審人104年其餘懲處

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於各次之懲處，因自始未提起救濟，致使其所受之懲處，已告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猶執不服懲處之各節理由，核難採據。

四、復審人又訴稱，新北市政府雖通知其於104年12月15日到場陳述意見，惟僅令其在門外等候，並未給予其進入會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一節。經查復審人業於104年11月9日中和二分局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中陳述意見；另復審人亦於上開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15日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書，均已如前述。且新北市政府代表於同105年3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該府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主要在衡平機關間之獎懲考量，本件復審人係構成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應予免職情形，該府並無裁量空間；況復審人於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中已提供陳述書供委員參考，本件並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又其104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明白足以確認該當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免職要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1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0767501號令，以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 | | |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民國104年12月18日五鄉代字第10400008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五峰鄉代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五峰鄉代會104年12月18日五鄉代字第1040000854號令，將其調任該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現職），暫支原職等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為復審，以下同），復於同年2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案經五峰鄉代會同年月19日五鄉代字第1050000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5年3月29日在新竹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本件五峰鄉代會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其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職務之最高列等已低一職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觀之，其職務列等不同，即不屬同一陞遷序列。茲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調任同官等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之命令，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前經本會92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7861號函釋在案。據此，本會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另復審人不服系爭調任令，於104年12月25日向五峰鄉代會提起申訴，經該會以同年月30日五鄉代字第1040000883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105年2月19日五鄉代字第1050000119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到會，同時依法副知復審人，應認該會業已依法提出復審答辯，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將所屬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低一職等之職務，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

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及經驗等方面，加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調動其職務。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五峰鄉代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該鄉代會主席○○○上任之初，該會承辦扣繳憑單申報作業員工，未依限辦理申報，致生連續2次發生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罰鍰情事，○主席為體恤該員工薪水低，指示復審人繕製員工每月、每季、每半年、每1年工作項目檢查表，據以查驗工作流程，防止類似情形發生。然復審人並未依示完成交辦事項，致104年2月至9月又發生漏報稅事宜。另104年11月份第2次鄉代會定期會質詢時間，○○○代表質詢時，○主席請教復審人○代表質詢內容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問題，惟其未回答，事後亦沒有報告；次日○代表傳送簡訊，表達對○主席不滿之情緒，甚至拒絕參加觀摩公墓行程。前揭情事，有○主席親筆敘明異動理由之五峰鄉代會用箋、○代表簡訊內容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該會105年2月19日五鄉代字第1050000119號函載以，秘書應擔任鄉代會與鄉公所間協調與溝通之潤滑劑角色功能，以建立良性互動與和協（諧）關係，帶動地方發展，惟復審人始終未能克盡職責；又復審人於該會代表國內（外）經建考察期間，擔任隨團工作人員，除未能盡到服務代表之職責外，反讓代表等候上車，影響參觀行程及時間；另○主席對於財物採購指示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認為採購財物單價過高，一定要當面詢問，復審人辦理該會辦公室及議事廳窗簾更換之工程款過高，經○主席指示再依3家確實訪價後，才降低採購金額；又當屆代表上任後，復審人負責辦理代表及職員桌上名牌採購，每個單價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但重新訪價後，每個名牌單價僅1,400元，兩者間單價差價1,100元，○主席認為不妥，乃將採購業務交給其他

同仁辦理，此亦有五峰鄉代會105年2月19日函在卷可按。五峰鄉代會審酌復審人上開情事，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其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職等任用核敘原俸級，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此一調任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於105年3月2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員工工作項目檢查表，○○·○○組員及工友○○○並未交復審人，自難彙整；國外考察其因須照顧同行之鄉民而有延誤行程之事；五峰鄉代會地處山區，願意承作該會採購案之廠商不多，且價格高是因為品質問題等理由，及訴稱被降調係基於家族選舉條件說之考量云云。按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該會置秘書1人，承主席之命，處理該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銓四字第0993294778號書函略以，代表會秘書係屬幕僚長性質；茲以復審人擔任秘書期間，本應以會務為優先處理，且對於屬員亦有指揮監督之權，自不得以上開理由而免除其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主席為機關首長，依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申訴程序應迴避一節。按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經查該條僅適用於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所稱保障事件，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之復審及再申訴事件。該會為系爭調任之申訴函復時，並非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機關；○主席亦非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自無依該規定迴避審理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另訴稱，○主席作成降調決定前，未明確告知其降調之理由，且未提供其申辯之時間與機會，派令亦未載明降調理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一

節。查五峰鄉代會104年12月18日五鄉代字第1040000854號令，雖未載明理由，惟該會105年2月19日五鄉代字第1050000119號函所為答辯，業就本件調任之事實及理由詳敘在案，已無礙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五峰鄉代會104年12月18日五鄉代字第1040000854號令，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調任該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25日104-N3-120051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和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4年10月29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同年8月21日出具，載明其雙眼青光眼，經治療於104年8月21日確定一目成殘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等文件，經由新和國小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103年6月1日訂定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105年1月8日修正更名為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殘廢種類一、眼，半殘廢編號第1-5號殘廢標準，因執行公務致成半殘廢18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65萬5,650元。嗣臺銀以104年12月15日公保現字第10400073141號書函，請新和國小填寫請領月數、金額，並舉證證明復審人職責繁重致積勞過度之具體事實後再議；經該校同年17日新北店新和小人字第1045957928號函復以，未另加重復審人工作，其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之條件，該校原開具之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予以作廢。臺銀即以同年12月25日104-N3-120051號公保殘廢給付核定書，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殘廢標準，因疾病致成半殘廢，給付復審人15個月平均保險俸額，計54萬6,375元之半殘廢給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2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5年2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084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一、因執行公務……致成……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33條第1項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致成失能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殘廢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一目視力減退至0.05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因盡力

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之保險事故，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者，始得請領因公失能給付；公保承保機關臺銀於辦理請領失能給付案件時，並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殘廢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以作為失能給付之審核依據。

- 二、卷查復審人因領有輕度視障身心障礙手冊，應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初任公務人員，並參加公保，於102年3月5日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任新和國小幹事。次查復審人以其工作期間積勞過度，經臺大醫院診斷其雙眼罹患青光眼並進行手術治療，於104年8月21日確定一目成殘；乃於同年10月29日填具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經由新和國小出具同年月日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及最近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之北新和國人證字第104034號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並檢附臺大醫院同年8月21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申請因公殘廢給付。復查臺大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雙眼青光眼」；初診日期欄記載：「95年11月27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人雙眼青光眼，長期於本院追蹤，於民國102年8月21（日）來本院住院，於8月22（日）接受左眼青光眼手術（引流管置放），於民國102年8月25日出院。」殘廢部位欄記載：「雙眼」；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否」；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否」；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欄為空白；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4年8月21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確定成殘時：視力：未矯正：左指數10cm；右指數20cm矯正後：左0.02；右0.1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左-31.58DB；右-28.34DB視野檢查以H30-2程式檢查為準，……。」此有上開公保殘廢給付請領書、新和國小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臺大醫院公保

殘廢證明書、104年9月22日診字第1040959016號診斷證明書及公保醫療診斷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新和國小104年10月29日出具之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該證明書「由服務機關說明具體事實或經過」欄載明：「……該員為先天高度進（近）視及弱視，因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工作期間業務繁忙，積勞成疾，嚴重影響視力……，遂於102年3月5日調任本校擔任幹事一職，負責公文電子收發、會議紀錄及勞健保業務。本校未另加重其工作量或增加其它業務，但因工作需長時間使用電腦，致使視力比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工作期間更加惡化，並罹患嚴重青光眼。」臺銀為期審慎，爰以104年12月15日公保現字第10400073141號書函，請新和國小舉證證明復審人職責繁重足致積勞過度，而具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3條所列盡力職務，積勞過度等條件之具體事實；經新和國小同年月17日新北店新和小人字第1045957928號函復以：「……本校未另加重其工作，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3條『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之條件，本校原開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因公殘廢證明書』予以作廢。」此亦有上開臺銀公教保險部104年12月15日書函及新和國小同年月17日函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是否積勞過度而符合因公殘廢給付之要件，應由新和國小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始得為之。新和國小既將原出具之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予以作廢，則臺銀依該校復函，審認復審人未具請領因公殘廢給付之要件，僅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5號殘廢標準之因疾病致成半殘廢規定，爰以系爭104年12月25日公保殘廢給付核定書，核給復審人15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54萬6,375元之半殘廢給付，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銀以新和國小未另加重工作，作廢原出具之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為由，作成系爭處分，顯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職權調查原則、採證法則及裁量怠惰或濫用等情形，應予撤銷云云。茲以新和國小原出具之104年10月29日公保因公殘廢證明書，並未列舉復審人因公

積勞之具體事實；臺銀依公保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於職權調查後審核認定之，已如前述，難認與上開原則有違。是復審人所訴，顯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4年12月25日104-N3-120051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核定書，核給復審人15個月平均保險俸額，計54萬6,375元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等事件，分別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50號考績（成）通知書、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60號考績（成）通知書、銓敍部104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329號函及104年11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440403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並經法務部96年6月29日法令字第0961302471號令，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溯自95年2月5日生效。嗣因復審人於93年至96年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層轉法務部；該部於103年7月29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部分，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對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復審人不服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布考列丙等及重行銓敍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經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

駁回，及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就上開銓敘審定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2月31日104年度判字第78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二、有關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部分，因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由甲等變更為丙等，經法務部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其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並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該部爰於104年11月6日重行核定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並重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部以104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329號函及同年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44040370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96年3月29日部特一字第0962778978號函、同年8月23日部特一字第0962843268號函及97年3月10日部特一字第0972918270號函，對其該2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敘審定；新北地檢署爰以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5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60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重行核布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復審人對新北地檢署上開104年12月18日2份考績（成）通知書及銓敘部上開104年11月16日函、同年月18日函均不服，於105年1月15日分別經由新北地檢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及復審。考績部分，經新北地檢署改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該署同年2月3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505000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銓敘審定部分，經銓敘部同年月1日部特一字第1054061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

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次按本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略以，參酌最高行政法院上開104年8月25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意旨，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就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所提之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新北地檢署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50號考績（成）通知書、同年月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6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銓敘部同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329號函及同年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44040370號函，對該2年度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分別提起申訴（應為復審）及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均合先敘明。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

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

四、關於新北地檢署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5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60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復按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又據銓敘部因另案（103年10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派員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基於公平正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本諸權責，於2年內檢討撤銷，重行辦理考績之評定，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先前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考績權責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考績評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署

之代理檢察長○○○，分別重新就其95年及96年之具體優劣事蹟為整體考量，綜合評擬均為69分，遞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於102年3月26日審議，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103年5月16日初核，○代理檢察長覆核後，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定，該部以103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0308519010號函核定，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嗣因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由甲等變更為丙等，經法務部以104年7月3日法人字第10408515300號函，撤銷其95年2月5日晉敘核派案，並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該部爰以104年11月6日法人字第10400188580號函，重行核定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由甲等變更為丙等，並重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3年7月29日函及104年11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新北地檢署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及說明，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 再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該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次查新北地檢署以系爭104年12月18日2份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該署96年4月16日板檢榮人字第09600313185號考績（成）通知書及97年3月27日板檢榮人字第0970500147號考績（成）通知書；係因復審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件，於102年3月8日經特偵組檢察官提起公訴，該署審認復審人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職務，為具有偵查、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執行權限之公務人員；且其擁有深厚之法學素養，對於犯罪模式知之甚詳，卻未廉潔自持，而將自己、母親及妹妹之帳戶，提供同署檢察官○○○存入收受賄賂所得財物，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玷辱官箴，傷害檢察機關之聲譽，至深且鉅。此有特偵組檢察官102年3月8日101年度特偵字第9號、第10號、102年度特偵字第1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該署爰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意旨，撤銷復審人該2年度原列甲等之評定，並分別重行辦理考評。此有復審人經重行評定之95年及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102年3月26日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及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5月16日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北地檢署以系爭104年12月18日2份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四) 復審人訴稱，其涉嫌犯洗錢罪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尚屬不能證明，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其95年及96年之年終考績，有所違誤云云。卷查復審人於95年及96年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7月18日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審認此部分之犯罪因檢察官舉證不足而無法證明。惟據銓敍部前揭因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2日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於2年內本諸權責審酌就原考績結果予以撤銷後，重行辦理之考績，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以往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據此，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並非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依據，而係基於復

審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始重行就其該2年度之具體優劣事蹟為整體考量，作成考評判斷，難謂於法有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關於銓敍部104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329號函及同年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44040370號函部分：

- (一) 按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敍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如考績核定結果已變更，原考績之銓敍審定即有得撤銷之原因，銓敍部自得於知悉時起2年內，撤銷原考績之銓敍審定，並依變更後之考績核定結果，重行辦理銓敍審定。
- (二) 卷查新北地檢署因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重行評定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並經法務部核定，已如前述。銓敍部按其考績核定結果，以系爭104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329號函及同年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44040370號函，重行銓敍審定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撤銷其該2年度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結果，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其於95年及96年間涉犯洗錢罪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尚屬不能證明，新北地檢署不應重行辦理其上開2年度之年終考績，銓敍部依法務部所為之考績核定結果，銓敍審定留原俸級，亦有違誤云云。卷查復審人於95年及96年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務部以前揭103年7月29日函及104年11月6日函，重行核定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丙等69分案，該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敍部據此辦理銓敍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新北地檢署104年12月18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50號考績

(成)通知書及同年月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960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重行核布復審人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69分；銓敍部104年11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44037329號函及同年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44040370號函，就該2年度年終考績，分別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4年11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04443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礁溪分局（以下簡稱礁溪分局）警員，於94年11月6日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同日辭職獲准；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為不起訴處分。嗣復審人參加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並於100年10月28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新北市警局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現其係治安顧慮人口，即通知其於實務訓練期滿後，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官。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幾經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新北市警局重為不得任用之處分後，該府於104年3月13日訴願決定，除將原處分撤銷外，並決定任用復審人為警察人員。新北市警局於同年4月14日派代復審人任板橋分局警員；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到職，其任用案並經銓敍部104年7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4399575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嗣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函請宜縣警局查究復審人任職該局期間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經該局以復審人前在礁溪分局服務期間，於94年11月6日遭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建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予以免職處分。新北市政府乃以同年11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044434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

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30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12月2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3850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3月7日105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警察人員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固該當免職之要件。惟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為免職處分時，仍應審酌事發當時之一切情狀，確實調查相關事證後，始得予以免職。又直轄市警正、警佐職務警察人員，如有上開應免職、停職情事，即應由直轄市政府予以免職、停職，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94年11月6日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同日辭職獲准，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為不起訴處分。嗣復審人參加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同年10月28日分配至板橋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經新北市警局發現其係治安顧慮人口，即以101年1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11072554號書函，通知其於實務訓練期滿後，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官。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幾經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新北市警局重為不得任用之處分後，該府於104年3月13日訴願決定，除將原處分撤銷外，並決定任用復審人為警察人員。新北市警局於同年4月14日派代復審人任板橋分局警員；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到職，此任用案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嗣宜縣警局以復審人前任礁溪分局警員期間，於94年11月6日遭查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建請新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予以免職處分。板橋分局爰於104年9月2日召開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討論，決議擬予復審人免職處分；嗣陳報新北市警局轉陳新北市政府，經該府以系爭104年11月2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有宜縣警局宜蘭分局94年12月23日警蘭偵字第094002399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稿）、上開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12日、102年3月5日、102年10月14日、103年5月26日及104年3月13日訴願決定書、新北市警局101年1月17日書函、104年4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653668號令、板橋分局同年5月14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033328441號令、警政署同年7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40122389號函、宜縣警局同年8月19日警人字第1040041197號函、板橋分局同年9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銓敍部104年7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439957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新北市政府核布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以其94年11月6日擔任礁溪分局警員期間，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據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3月7日105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94年11月6日受邀參加友人生日，飲用經摻入搖頭丸之啤酒，遭警察臨檢查獲，事先並不知情等語。茲以宜縣警局於復審人94年11月6日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時，翌日准其辭職，對於復審人究係誤食或因毒癮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當時並未予以調查並究責；嗣該局於99年3月以復審人在94年任職雖未滿1年，已達6個月，補行辦理其9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已就其該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此亦有宜縣警局99年3月24日警人字第0991007024號考績通知書影本附卷可按。縱該局於辦理復審人94年另予考績時，漏未審酌其當年度施用毒品之違失行為，以致於104年8月19日仍函請新北市警局轉報新北市政府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新北市警局於調查復審人94年間施用毒品之相關過程，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審酌一切情狀，注意復審人行為之動機、目的、行為時所受之刺激、行為手段、生活狀況、品

行、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茲以復審人於上開94年違失行為後，已重新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經新北市警局104年4月14日令派代為板橋分局警員，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則其94年間施用毒品之行為，迨至104年是否仍該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要件，依卷附資料，亦未見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事證予以說明。據上，新北市政府以復審人94年11月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認係屬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予以免職處分，即有事實未予查明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4204443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國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現職）。其前以同年10月21日陳情書，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澎縣府）陳情白沙鄉公所未核發104年第1季（1月至3月）及第2季（4月至6月）工程獎金。嗣該府以同年11月4日府人給字第1041404796號函，請白沙鄉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逕復。經該公所同年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復歉難同意。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2日經由白沙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該公所以同年月23日白人字第1040101000號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31日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105年1月5日、同年3月1日、同年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

查會105年4月11日105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澎縣府及白沙鄉公所派員於同日在澎縣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次按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第4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應由各機關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二）扣除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部分得依職等職務級點自行衡酌發給。……」據此，工程獎金發給之種類，係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至於扣除績效獎金額度以外之其餘部分，得由各機關依職等職務級點自行衡酌發給。此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4月11日105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
- 二、復按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以下簡稱白沙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及其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

員。」第5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定額工程獎金：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及依舊制支領工程獎金有案之約聘僱人員、技工，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之職等職務級點標準按月發給80%工程獎金（附件5-級點折合率每點800元×80%=640元）。上開人員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定額工程獎金之扣（不）發，依發給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工程績效獎金：每年度得計算勻用之績效獎金數額20%，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1. 單位工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80%（按：應為八十）之數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2. 個人工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20%（按：應為二十）之數額，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關於白沙鄉公所核發工程獎金之種類及其對象，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現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其不服系爭白沙鄉公所104年11月18日函，否准核發其任職該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期間，104年第1季（1月至3月）及第2季（4月至6月）之工程獎金，提起復審。茲依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4月11日105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4年5月24日止，擔任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係屬經建行政職系，其前曾按季支領定額工程獎金，白沙鄉公所應核發其104年第1季及第2季之定額工程獎金。惟據白沙鄉公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定額工程獎金及工程績效獎金之適用對象，明定於白沙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第5點，定額工程獎金之適用對象並未包含同計畫第3點所列之其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該公所向來均採按季檢討發放定額工程獎金，本件復審人主張發放定額工程獎金，然其為經建行政職系，

並非該計畫第5點第1款所列之土木工程等職系，即非定額工程獎金之支領對象；該公所於103年曾發給復審人第1季至第3季定額工程獎金，因可提列工程獎金總額不足，經檢討後遂追回所有已核發之第3季定額工程獎金，第4季則予停發，前所核給復審人之定額工程獎金，均違反該計畫之規定等語。又上開計畫係依據澎湖縣政府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所定，據澎縣府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上開白沙鄉公所見解與該府規定相同。是白沙鄉公所得支領定額工程獎金者，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相關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為限。復審人於104年第1季及第2季期間既係擔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白沙鄉公所以系爭104年11月18日函，否准其定額工程獎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白沙鄉公所將工程管理費不當挪用，致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不足支應定額工程獎金云云。茲以復審人擔任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職務歸列為經建行政職系，即非屬定額工程獎金之支領對象，已如前述。是白沙鄉公所有無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核屬另案，並非本件審理標的。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白沙鄉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復審人104年第1季及第2季定額工程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白沙鄉公所未按其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工程績效獎金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 | | | | |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5年2月4日法廉字第105000047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6年5月更名前為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以下均簡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8520號令，將其調派代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

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同年3月16日法廉字第1050001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18條第1項規定：「……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復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第11點規定：「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一）同一陞遷序列主管人員。……」第1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有……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第3項規定：「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據此，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之主管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職期屆滿人員，由法務部視職缺狀況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隨時）統籌辦理遷調作業。是法務部為實施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政風機關（構）主管人員為職務遷調。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再按法務部94年5月16日核定之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

調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暨所屬機構政風人員均應實施職期輪調……。」第3點規定：「單位主管之職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雖未屆至但有必要時，本處仍得隨時辦理調動。」第4點規定：「任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期間調任該公司其他政風機構，合併計算任期……。」又按法務部99年7月7日核定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公司暨所屬機構政風人員均應實施職期輪調……。」第3點規定：「各級政風人員任期如下：（一）各級政風單位主管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前報請經濟部政風處轉陳法務部核准後，以連任一次為限……。（二）前項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遷調作業。」第7點規定：「職期輪調方案實施前，已任職本公司之政風人員，其任期已逾上揭年限者，應於二年內完成遷調作業……。」是法務部就台水公司暨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之職期輪調制度，亦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1年11月1日任職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其任該職務已逾6年，依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法務部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次查廉政署為確保各級政風機關（構）人員之工作立場獨立、超然，並強化政風人員職務歷練，避免久任一職，致弱化業務推動成效，經考量各職缺之職務性質，及配合各機關（構）之業務需要，於104年9月間辦理第一階段職期輪調作業；台水公司政風處乃以同年9月9日台水政處字第1047001951號函，檢送該處暨所屬「第一階段應實施職期輪調人員名冊」，通知所屬政風機構轉知冊列人員（含再申訴人），如遇有經濟部政風處或廉政署職缺公開徵詢，請主動表達遷調意願，屆時如無適當職缺，則將委請廉政署統籌規劃辦理遷調。因再申訴人未表達遷調意願，經法務部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104年12月10日第180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調任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主任。此有台水公司政風處上開104年9月9日函及所附台水公司政風處暨所屬第一階段應實施職期輪調人

員名冊，及法務部上開104年12月10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令，再申訴人並於105年2月15日到任現職。經核系爭調任，係屬同官等職等內職務之遷調，並未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之權益；亦查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法務部對於94年以前已在台水公司政風機構任職者，已明文禁止95年4月1日以後再外調行政機關，其早已選擇留任，支領實施用人費率薪資待遇，並放棄7年公保優惠存款權利。此次調動，形成雙重剝奪，違背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法務部於94年5月16日核定之經濟部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規定第2點、第3點，及於99年7月7日核定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規定第2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均已明定台水公司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實施職期輪調制度。是再申訴人於91年間即擔任台水公司所屬政風機構主管人員，其任期已逾6年，廉政署自得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作業。次查法務部101年5月8日法授廉字第1010003468號函，已敘明台水公司仍應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階段，循序貫徹執行職期輪調，不得自行暫停派補；經濟部政風處為循序落實台水公司所屬政風人員之職期輪調作業，擬採分階段方式辦理，規劃優先輪調人員11人及志願輪調人員15人（含再申訴人），並以同年6月12日經政處字第10104322930號函，報請廉政署轉陳法務部，經法務部同年7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10006190號函同意在案，該部並重申應加速落實職期輪調作業之旨。此有法務部上開101年5月8日函、同年7月11日函及經濟部政風處上開同年6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辦理台水公司所屬政風人員職期輪調作業，係兼顧業務需要，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並非一律依個人志願。復查台水公司政風處亦以前揭104年9月9日函將廉政署推動第一階段職期輪調作業一事，轉知再申訴人所屬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並請該管理處政風人員就有意願之職缺，主動表達遷調意願，若無適當職缺，則由廉政署統籌遷調；足徵法務部基於業務需要，並

依據職期輪調規定，於再申訴人調任現職前，業已尊重其個人意願。又公務人員得否辦理公保優惠存款，係繫於該員退休時之退休法令規定；再申訴人尚未辦理退休，自無所稱放棄公保優惠存款權利之問題。是該部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調任令，於法並無不合，亦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4年12月31日法授廉字第1040402852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代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薦任第八職等政風室主任，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 | 任 | 委 | 員 | 蔡 | 璧 | 煌 |
| | 副 | 主 | 任 | 委 | 李 | 嵩 | 賢 |
| | 副 | 主 | 任 | 委 | 葉 | 維 | 銓 |
| | 委 | | | 員 | 吳 | 聰 | 成 |
| | 委 | | | 員 | 朱 | 永 | 隆 |
| | 委 | | | 員 | 林 | 聰 | 明 |
| | 委 | | | 員 | 游 | 瑞 | 德 |
| | 委 | | | 員 | 林 | 三 | 欽 |
| | 委 | | | 員 | 陳 | 愛 | 娥 |
| | 委 | | | 員 | 洪 | 文 | 玲 |
| | 委 | | | 員 | 賴 | 來 | 焜 |
| | 委 | | | 員 | 劉 | 昊 | 洲 |
| | 委 | | | 員 | 楊 | 仁 | 煌 |
| | 委 | | | 員 | 廖 | 世 | 立 |
| | 委 | | | 員 | 桂 | 宏 | 誠 |
| | 委 | | | 員 | 楊 | 子 | 慧 |
| | 委 | |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5年3月8日北市主人字第10530313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會計室科員，嗣於96年5月15日調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書記，現為文化部科員。其因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93年3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330231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94年3月31日北市主人字第09430336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96年3月19日北市主人字第0963029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5年3月4日向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主計處同年4月8日北市主人字第1053041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

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始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再申訴人續就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消防局會計室科員，現為文化部科員。北市主計處93年3月12日北市主人字第09330231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該通知書並於93年3月16日送達，經再申訴人簽收；該處94年3月31日北市主人字第09430336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以94年3月31日同字號函請北市消防局會計室轉發，經再申訴人於該局93年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名冊之簽收日期記載：「4/6」；該處96年3月19日北市主人字第09630299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以96年3月19日同字號函請北市消防局會計室轉發，經再申訴人於該局95年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名冊之簽收日期記載：「3/23」。此有北市消防局92、93及95年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名冊、北市主計處94年3月31日及96年3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分別自收受各該考績通知書之次日，即93年3月17日（92年考績通知書）、94年4月7日（93年考績通知書）及96年3月24日（95年考績通知書）起算。惟本件申訴書遲至105年3月4日始送達北市主計處，此亦有該處相關收文章戳可稽。是再申訴人遲至105年3月4日始對系爭北市主計處93年3月12日、94年3月31日及96年3月19日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顯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1

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向北市主計處提起之申訴，程序於法未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有理由。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北市主計處核布其92年、93年及95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民國105年3月18日寶人字第10530007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寶山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因不服寶山鄉公所105年2月27日寶人字第10500511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寶山鄉公所同年4月11日寶人字第1050051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寶山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寶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寶山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寶山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1次為A級，語文能力2次為C級之外，其餘皆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次，記功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需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公所民政課課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其為78分；遞送寶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1月19日寶山鄉公所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公所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寶山鄉公所未考慮其承辦事務之輕重、繁簡，將其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78分，有失準確客觀等語，洵無理由。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記功3次、嘉獎12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應併入104年年終考績加分21分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4年平時考核記功3次及嘉獎12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與其他受考乙等之同仁，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前，即提前得知本年度考績等次，寶山鄉公所於辦理年終考績時，顯未盡保密義務，致受不利考績之同仁，得於最終考績結果作成前，透過管道變更考績結果；復質疑該所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於考績會討論自身之考績案

時，是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等節。查寶山鄉公所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19日會議紀錄，係由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初核如評分清冊，並無變更分數；次查寶山鄉鄉長於覆核時，亦無任何修正或更動，此亦有寶山鄉公所人事室104(5)年1月19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時，有未盡保密義務或未利益迴避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寶山鄉公所105年3月18日函所為申訴函復，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2項規定，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有違規定一節。按上開保障法第81條第2項規定：「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寶山鄉公所為申訴函復，未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固有違上開保障法第81條第2項規定；惟再申訴人仍得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自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而再申訴人亦已對該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已無礙其救濟權利之行使。

七、綜上，寶山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5年2月15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0772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秘書。其於104年10月1日提具申訴書（應為申請書），請求北市消防局將其101年至102年所請之延長病假改為公傷病假（應係因公傷病之公假）。經北市消防局104年12月22日北市消人字第1044057740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

申訴，經本會105年1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0000501號函移請北市消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3月9日北市消人字第1053140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市消防局派員於同年4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示：「……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又該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35534號書函說明三、載明：「又查本部84年5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46582號函及92年8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22278402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說明四、略謂「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均需檢具合法醫療證明，……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須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辦理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消防局秘書，以104年10月1日申訴(請)書，主張101年6月18日因身體不適，自辦公場所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治療，請求北市消防局將其101年至102年所請之延長病假改核予因公傷病之公假(101年延長病假124.5日，102年延長病假159日)，並於104年10月13日補送臺大醫院同年月日診斷證明書。次查該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記載：「淋巴惡性腫瘤」；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因上述原因，於民國101年06月18日至本院住院，並後續多次住院及門診治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10月13日至本部門診，主訴於民國100年起自從於花蓮擔任水訓帶隊後壓力很大，自此之後常有感冒、過敏等症狀需就醫，……民國104年6月25日於門診施做職場疲勞量表，評估結果顯示工作負荷、工作過度投入及工作疲勞皆名列前茅，病人在追蹤期間另感染有巨細胞病毒及B型肝炎病毒，可能與免疫力降低有關，亦可促發癌症之發生，目前持續治療中。建議自民國101年6月後治療期間予以公傷病假。」北市消防局就再申訴人所請，先於104年10月8日召開會議研議，再以同年月26日北市消人字第10438890400號函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請臺北市政府釋示；該府則以同年11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5227100號函詢銓敘部，案經該部答復如前揭104年12月11日書函。北市消防局乃據以審認，公假之核給係機關權責，非醫師可得認定，況再申訴人所附臺大醫院104年10月13日診斷證明書非其主治醫師所開立；又事後開具之證明，無法佐證其101年至102年發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再申訴人申請更改101年至102年之假別，亦有違同一年度始得更正之函釋意旨，爰不同意將再申訴人101年至102年間之延長病假更改為因公傷病之公假。此有臺大醫院101年6月26日及104年10月13日診斷證明書、上開北市消防局同年月8日會議紀錄、北市府同年11月3日函、銓敘部同年12月11日書函、再申訴人101年及102年員工請假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北市消防局代表於105年4月15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茲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1日始申請將101年、102年之延長病假，變更登記為因公傷病之公假，顯已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條、第7條按年請假、給假之規定，亦有違前開銓敘部函釋，有關假別有誤應於同一年度內覈實改正之意旨。又再申訴人擔任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主任時，於101年6月18日在辦公場所身體不適送醫後，申請延長病假；依臺大醫院104年10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經診斷病名為「惡性淋巴瘤」，以及醫師囑言欄所載其致病可能原因等情，尚難認其罹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據上，北市消防局就再申訴人101年6月18日因身體不適，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治療，經診斷罹患「惡性淋巴瘤」一事，覈實衡量實際情形，審認其發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尚無因果關係，因而維持原核給延長病假之假別，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15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其疾病雖未發生於辦公場所，但依銓敘部101年9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13640906號書函，亦可核予公傷病假云云。按上開銓敘部101年9月11日書函說明二、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所稱執行職務，……原則係指在辦公場所、辦公場所以外服勤地點或公差地點，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執行職務而言。復查……公務人員服勤形態與時間，與以往朝九晚五之工作形態大不相同，……爰執行職務應不限於辦公時間及辦公場所，始稱合宜。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猝發疾病得否核給公假，應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其發病原因是否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據以核予公假及所應核給之日數；至公務人員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除合於上開要件者外，尚不得核給公假，併予敘明。」據此，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猝發疾病，應否核予公假休養之判斷，仍以所致疾病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為必要。而再申訴人所罹疾病，尚難認與其職務之執行具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其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

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經查北市消防局代表於105年4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業依相關規定審認辦理，爰無與再申訴人進行調處之意願。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已顯無成立之可能，即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五、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六、綜上，北市消防局104年12月22日北市消人字第1044057740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將101年至102年之延長病假改核予因公傷病之公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2月4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124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以下簡稱嘉義市服務站）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移民署105年1月13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02561號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調派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嘉義市專勤隊）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1日報到。再申訴人不服該異動通知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移民署同年3月4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31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

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所屬人員為職務遷調；調任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時，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無須辦理甄審。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機關首長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服務站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於103年12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支援派駐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嘉南服務中心）。移民署以104年12月22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401526131號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通知其自105年1月1日起歸建嘉義市服務站，改由嘉義市專勤隊助理員○○○支援派駐雲嘉南服務中心。嗣南區事務大隊同年5月5日移署南吉字第1058016238號書函，以○助理員支援他機關，致嘉義專勤隊人力更形捉襟見肘為由，請求移民署將再申訴人改配置該隊。移民署爰以系爭同年5月13日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調任嘉義市專勤隊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1日報到。此有移民署上開104年12月22日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及南區事務大隊105年1月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系爭調任，係調任相同職系同一序列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免經甄審程序；且再申訴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

損及其官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移民署署長對於再申訴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單親家庭，須照料極重度障礙，癱瘓在床之父親，前以特殊困難家庭因素調至嘉義市服務站，並支援雲嘉南服務中心；其歸建未滿1個月，又遭調至須全時輪班之嘉義市專勤隊服務，致其無法兼顧家庭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固因特殊困難家庭因素，於102年7月22日調任嘉義市服務站，惟移民署基於勤務運作需要，將其平調至同服務地區之嘉義市專勤隊，已考量其特殊家庭困難因素，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其權益，已如前述。次查嘉義專勤隊人員雖有外勤工作，惟每日勤務時間仍以8至12小時為原則，並依規定實施輪休，再申訴人仍得於勤餘或輪休時間照顧家庭。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21日陳述意見時復訴稱，移民署同年2月5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22082號函，已撤銷系爭同年1月13日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並全盤重新考量是項調動云云。卷查再申訴人不服系爭移民署105年1月13日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而向立法委員○○○陳情，經該署上開同年2月5日函復○立法委員略以，是項調任係為解決嘉義市專勤隊人力不足之業務需要；再申訴人希續留嘉義市服務站一事，該署業已錄案，嗣後將配合各單位業務通盤考量。因再申訴人遲遲未報到，移民署再以同年3月8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31709號函，促請其於同年月12日前辦理交接及報到，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11日到職。此有移民署上開105年2月5日及同年3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認為移民署上開2月5日函係撤銷系爭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顯屬誤解。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105年1月13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02561號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由嘉義市服務站調任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朱永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林三欽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楊仁煌 |
| | 委員 | 廖世立 |
| | 委員 | 桂宏誠 |
| | 委員 | 楊子慧 |
| | 委員 | 劉如慧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04年11月20日警專人字第104060835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總隊警正三階區隊長（按：警專設學生總隊，置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區隊長等職務）。該校於104年8月15日發生專科警員班第34期第7隊（以下簡稱專34期7隊）預備教育實習班長集體不當管教新生案，再申訴人於翌日指示實習班長○○○等2人查看（應係閱覽，以下同）尚在陳核中之該案檢討報告，因指示未臻明確，以致○生誤解，私下拍照後，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散布於網路，招致媒體截圖，大肆報導，衍生爭議；該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104年10月19日警專人字第1040607458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專105年1月13日警專人字第10400079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2點規定：「警察人員應依法行政，重視榮譽、誠信並應具道德感與責任感。」第6點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應絕對保守公務機密，對於機密或偵查案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18點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復按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第16條授權訂定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事細則第30條規定：「本校教職員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負責盡職。」再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

譽，情節輕微。……」又按文書處理手冊第1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76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據此，警察人員應謹言慎行，依法行政，重視警譽與誠信，對於本機關文書，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亦不得出示他人或請他人閱覽未經允許公開之公文書；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警專學生總隊警正三階區隊長，負責該校103年專科警員班第33期第8隊（以下簡稱專33期8隊）隊務。卷查該校於104年8月15日舉辦新生預備教育懇親會，專34期7隊新生○○○在學生餐廳會客時，因穿著制服與女友牽手，涉嫌違反校規；當日晚間5時45分許，遭實習班長○○○、○○○、○○○及○○○等4人（按：均係專33期8隊學生，派駐專34期7隊擔任實習班長），在無隊職幹部監督之情形下，集體私下處罰○生做伏地挺身、深蹲走教室3圈、高舉雙手罰站等不當體能訓練，前後約16分鐘，導致○生因情緒激動而過度換氣、呼吸急促、身體僵硬，經送醫急救，當晚約10時許返回學校（以下稱系爭管教事件）。次查當晚8時許，專34期7隊中隊長○○○將此事件電告專33期8隊中隊長○○○及區隊長○○○。嗣○區隊長依○中隊長之指示，於翌日（16日）上午11時許，至專34期7隊中隊長辦公室瞭解狀況，○中隊長將其甫撰寫完成，尚未陳核之系爭管教事件檢討報告（以下稱系爭檢討報告），交由渠帶回，轉請○中隊長參考並提供意見。此有警專104年9月22日警專訓字第1040005202號函送之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區隊長同年月3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再申訴人於系爭管教事件發生當晚，已接獲實習班長來電報告此事；翌日（104年8月16日）中午，再申訴人與○區隊長討論甫自34期7隊攜回

之系爭檢討報告內容，並告以其將通知實習班長回隊部查看該報告。同日12時30分許，再申訴人於該校親民樓前，遇見專34期7隊實習班長○○○及○○○（按：2人均係專33期8隊學生），遂請該2人至○區隊長處查看系爭檢討報告，並將訊息傳遞給其他實習班長，俾於當日晚間召開實習班長會議時討論。○生與○生隨即前往區隊長室，○區隊長同意其查看系爭檢討報告，並要求不得拍照，惟○生趁其公忙之際，私自拍照；嗣後將照片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導致照片外流，散布於網路，遭媒體截圖。同年月18日晚間，當媒體向該校求證時，○○○校長始知悉系爭事件。翌日（同年月19日）該事件經蘋果即時電子報大肆渲染報導；同年月20日，蘋果日報以頭版刊出「警專爆集體霸凌新生牽女友放閃遭4學長體罰昏迷」新聞，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亦有相同報導，造成警專校譽受損，衍生爭議。警專審認再申訴人在系爭管教事件尚未釐清前，即請學生查看陳核中之系爭檢討報告，已有未妥；又因其對學生指示未臻明確，致使學生乘隙私下拍照，並於網路散布，遭媒體截圖，招致此一影響校譽事件，其應負行政責任。此有警政署104年8月27日警署督字第10401406291號函、警專同年9月22日警專訓字第1040005202號函送之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8月19日蘋果即時電子報、同年月20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有關係爭管教事件之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指示○生及○生向○區隊長請求查看系爭檢討報告，並通知其他實習班長討論該報告內容；○生私自偷拍該報告，並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係個人行為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3日提具之書面報告記載：「職……於104年8月16日……與區隊長○○○討論○生事件檢討報告後，……覺得事關當事人權益，……當下原本要拍照給（實習）班長，但在遲疑之際，○區（隊長）與（對）我說（，）拍照不太妥當，因此我與○區（隊長）說（，）將通知（實習）班長回來查看報告。……該二名實習班長聲稱是我指示○生拍照的，但我想可能是○生自己覺得該報告內容眾多，這樣較方便傳達給其它（他）（實習）班長，誤會我的意思，

我自己不願意做的事，沒必要故意指示學生去做。」警專嗣於同年9月7日訪談○生，其表示：「……○區隊長……說33期8隊部有1份有關○生事件檢討報告，請我們回隊部查看，並拍照給其他實習班長們看。……○區隊長沒有指示我將照片上傳至實習幹部LINE群組。……我趁○區隊長不注意時（，）利用手機拍照，後來○區隊長提醒我不可拍照，但是（他）不知道我當時已拍照完成……。」同日該校並訪談○生，其表示：「……○區隊長……說33期8隊部有1份有關○生事件檢討報告，請我們回隊部查看，並拍照並傳遞訊息給其他實習班長們看，後來是由○○○去看，……○○○要上傳照片（，）我才知道他有拍照到。……」○區隊長對於上開情事，於同年月3日提具之書面報告記載：「……○區隊長原欲將處置報告（按：系爭檢討報告）以LINE方式傳送班長群組知悉，但個人（按：○區隊長本人）認為會影響（實習）班長士氣及有傳出去之虞，而深感此舉不妥，後職再與○區隊長商討結果，宜請（實習）班長回隊說明事實發生過程，俾釐清事實……○、○2位（實習）班長返隊後告知○區隊長指示觀看……檢討處置報告內容，職同意觀看，並要求不得拍照。○生為確實轉達4位班長，在要求不得拍照之前（，）已利用觀看同時拍照（於事後查處得知），惟不敢告知已拍照。……」此有再申訴人104年9月3日書面報告、○區隊長同年月日書面報告；及警專同年月7日分別對○生及○生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據上，系爭檢討報告係屬與警專公務有關之公文書，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6日知悉其內容時，該報告尚在陳核中，尚未經機關長官核判，亦未經允許公開，再申訴人對於該報告內容自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惟再申訴人本欲自行拍下系爭檢討報告，並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經○區隊長制止而未遂行，再申訴人竟另指示實習班長○生及○生2人，前往查看系爭檢討報告及傳遞訊息予其他實習班長討論，使○生得以乘隙拍照，終致公文書照片散布於網路。再申訴人指示實習班長查看、傳遞及討論系爭檢討報告內容，已有不當；且因其指示未臻明確，造成○生誤解，私自拍下系爭

檢討報告，並將照片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嗣經媒體大肆報導，甚而刊登報紙頭版，影響校譽甚鉅；再申訴人因處事不當，致生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六、警專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擬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以前揭104年9月22日函，報請警政署核定，經該署以同年10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40151670號函同意所報；該校爰據以核布系爭同年10月19日令；嗣提送該校105年1月8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追認，決議照案通過。此有警政署上開104年10月15日函，及警專上開105年1月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專將系爭懲處令提交考績委員會追認之時間，雖有逾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定30日期間之瑕疵，惟因系爭懲處令業經該校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該瑕疵即告補正。是警專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19日懲處令，於法尚無不合。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系爭檢討報告被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前，網路已有多篇文章評論警專實習班長不當管教新生案；再申訴人於事後已要求實習班長勿再於網路任意發表情緒性文字，並無違失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對○生之指示內容未臻明確，致使系爭檢討報告遭○生乘隙拍照，散布於網路，經媒體截圖，大肆報導，影響校譽，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至於系爭檢討報告被上傳實習班長LINE群組前，是否已有網路文章評論系爭管教事件，或再申訴人於系爭違失行為發生後，已要求實習班長勿再於網路任意發表情緒性文字，均無改再申訴人上開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違失事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警專104年10月19日警專人字第10406074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 | | | | | | | |
|---|---|---|---|---|---|---|---|
| 副 | 主 | 任 | 委 | 員 | 李 | 嵩 | 賢 |
| 副 | 主 | 任 | 委 | 員 | 葉 | 維 | 銓 |
| 委 | | |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 | | 員 | 朱 | 永 | 隆 |
| 委 | | |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 |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 |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 |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 |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 |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 |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 |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 |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 |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 |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 |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5年3月21日北市港工人字第10530276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於105年3月6日（星期日），因辦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該校借用場地費用會計事項，至該校加班，並於翌日利用該校差勤系統，申請該日加班5小時。經南港高工以再申訴人加班未事先提出申請，且申請加班時數已逾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加班注意事項）第8點所定，每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僅核予4小時之加班申請。再申訴人不服南港高工僅核准其是日4小時加班，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港高工同年4月7日北市港工人字第1053036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北市加班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如因業務需要，得簽請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不受上開四小時限制。……」據此，公務人員須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始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又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人員之加班核准，係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時數除因業務需要，簽請機關首長批准者外，每人每日加班以4小時為限，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港高工會計室組員。其於105年3月7日，以「處理公務—○○（按：應為○○公司）借用電腦教室（場地費用）會計事項」為由，申請同年月6日（星期日）10時至15時加班，合計5小時。次查再申訴人之加班申請，原未經其單位主管，即該校會計室主任○○○，事先核

准，是南港高工以其該日加班，既未經主管於事前覈實指派，且其申請加班時數為5小時，亦未事先簽請○主任及該校校長批准，皆已違反北市加班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惟為顧及再申訴人權益，遂同意其補辦加班申請4小時，並允由其主管於事後核准，至超過4小時部分，則予否准。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WebITR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差勤表單編號FLWS37gs33表單明細及南港高工個人加班統計查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經主管事先覈實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應堪認定。據此，南港高工考量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主任業於事後批准其加班，仍核准其4小時加班時數；僅就超過4小時部分，始以未經校長批准為由，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南港高工依北市加班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刪減其加班時數，違反保障法第14條（按：應為第23條）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23條，係規定公務人員如經主管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服務機關應給予其加班之相當補償。至有關加班指派及加班時數之准否，屬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事項，各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本件北市加班注意事項第8點，已明定每人每日加班超過4小時部分，需事先簽請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再申訴人既為臺北市所屬公務人員，有關其申請加班事項，即有上開注意事項之適用；並得就該校核准其加班之時數，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申請加班補償。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港高工核准再申訴人105年3月6日之加班時數4小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 | | | | |
|---|---|---|---|---|
| 委 | 員 | 朱 | 永 | 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林 | 三 | 欽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洪 | 文 | 玲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 委 | 員 | 廖 | 世 | 立 |
| 委 | 員 | 桂 | 宏 | 誠 |
| 委 | 員 | 楊 | 子 | 慧 |
| 委 | 員 | 劉 | 如 | 慧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325 |
| 總編輯 | 林美滿 |
| 執行編輯 | 許美惠 |
| 承印者 |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
| 電話 | (02)2523-3095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